

项目编号: 376ik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7586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76ik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金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邝海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邝海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恩派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泉	09354443508440003	BH0184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王金泉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8441	
黄春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39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UTQ9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金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443508440003，信用编号BH0184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金泉（信用编号BH018441）、黄春兰（信用编号BH05393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6月24日

委 托 书

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对“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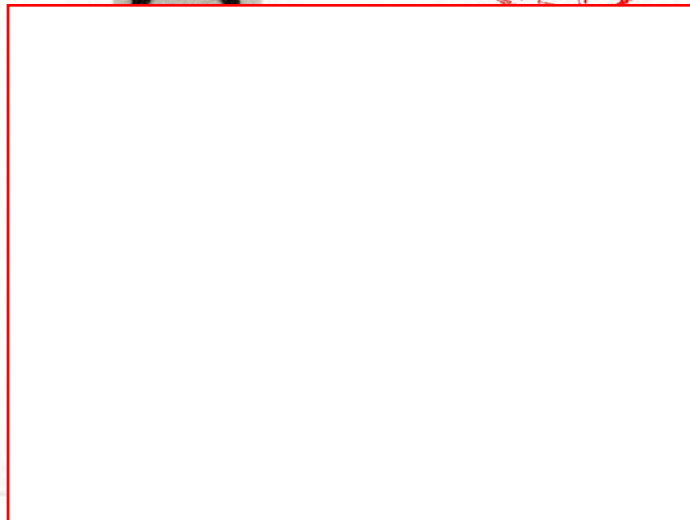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00000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金泉	证件号码	
----	-----	------	--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503	广州市: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202504	-	202505	广州市: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5-06-02 18: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2 18:05
---------------	------	------------------



2025060695466123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春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6 15: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6 15:39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UTQ9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76ik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9L0EX2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76ik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指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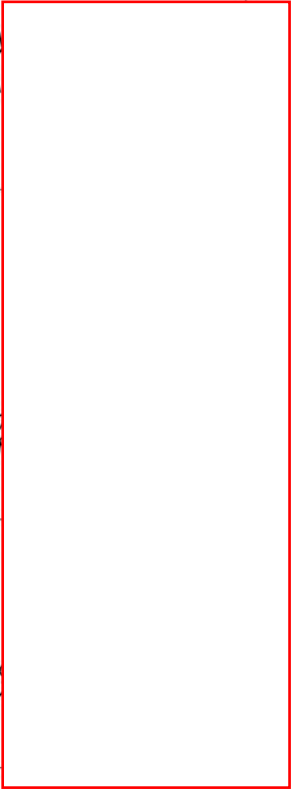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76ik0
编制主持人	王金泉	主要编制人员	王金泉、黄春兰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冷却水的排水去向； 2、补充说明项目厂房是否有架空层； 3、核实冲厕用水是否全部消纳冷却水池的排放量； 4、核实是否有油类物质； 5、核实是否有遗漏敏感点； 6、核实用地手续；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1、完善油雾的产生原理； 2、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3、补充废气收集管线图。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4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85
附图 4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6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87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7 狮岭污水处理厂周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8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分区示意图	90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图	91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93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94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95
附图 14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96
附图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97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8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99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100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101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102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103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104
附图 23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05
附图 24 本项目 TSP 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06
附图 25 公示截图	107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109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0
附件 4 生活污水转运合同	113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16
附件 6 监测报告	117
附件 7 帮扶整改告知书	129
附件 8 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	1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0114-07-01-9445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村耀记廖屋岭 2 号、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3° 8' 15.106" E, 23° 28' 46.394"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已建成，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帮扶整改通知书（编号 2025237），详见附件 7，现项目已帮扶指引积极改正并依法申报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需参照其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执行，具体见表 1-1。 <table> <tr> <th colspan="4">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tr>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td><td>否</td></tr> </table>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	否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	否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Q 值之和小于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不直接排放到海洋。	否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村耀记廖屋岭 2 号、3 号厂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区域，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23），可进行建设开发，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零部件等塑料配件的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			

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塑料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主要产品为箱包塑料配件等，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塑料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主要产品为箱包塑料配件等，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5、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塑料配件等塑料配件的生产，不设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挥发原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加强全市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VOCs实行总量替代，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建设单位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系统，以应对风险防控。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塑料配件等塑料配件的制造，不设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使用的不涉及高挥发原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属于高耗水工业。本项目在已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COD _{Cr} 、氨氮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所在地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要求中所提的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内容</th><th>管控要求分析</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一、主要目标</td></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td><td>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td><td>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td><td>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1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范围。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料，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江河湖库水量调度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选址不涉及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项目的固体废物已进行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已投产运行，无施工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	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会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YS4401142230004(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所在地实行雨污分流。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注塑产生的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模具维修产生的NMHC（油雾）、臭气浓度经厂区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2-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2-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4【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2-1、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2、注塑产生的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模具维修产生的NMHC（油雾）、臭气浓度经厂区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小； 2-3、项目注塑NMHC、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 2-4、项目不涉及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 2-5、项目建设不属于储油库油气类；	相符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2-5【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2-6【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2-6、项目不在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区域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	相符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生态/综合类】按国家和省统一管理。	综合上述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村耀记廖屋岭 2 号、3 号厂房，位于狮岭镇-				

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8,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 ZH44011420005。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 1-2、项目不属于相应工业集聚区,项目主要产品的为箱包塑料配件等塑料配件的加工; 1-3、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4、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1、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符合要求; 2-2、项目不涉及土地利用开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1、项目所在地实行雨污分流; 3-2、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均已硬底化。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采用分行业“菜单式”治理任务对照模式，实现重点行业“一行一表”，便于企业对标对表“照单施治”，逐条分类落实 VOCs 综合治理要求；治理指引聚焦我省 12 个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按照“要求”和“推荐”提出差异化的管控要求；治理指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出涵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特别控制要求、末端治理及环境管理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治理指引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要求”的相符性如下表。				
表1-5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源头削减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涂装、胶粘、清洗、印刷	/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胶粘、清洗、印刷工序。	相符
序号	环节	过程控制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贮存在密封包装袋中，项目全厂原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	相符 相符

	2	VOCs物料转移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中, 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3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中, 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 项目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产生的NMH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	相符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环节	末端治理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部分设备采用外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均不低于0.3m/s。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且运行时处于负压状态。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相符
	2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	本项目注塑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NMHC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及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二	相符
			气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有机废气初		

		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同时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进行确定并及时更换。	相符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待其正常后再生产作业。	相符
序号	环节	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4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拟建立涉VOCs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和危废台账，由专人管理，按要求记录相关内容。相关台账保存不少于3年。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登记管理类别，不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无需执行。	相符
6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7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详见附图总量申请。	相符

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关规定。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不涉及锅炉。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其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的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

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废气处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9）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NMHC 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已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保证落实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NMHC 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符合上述政策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从事箱包塑料配件等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

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且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4）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箱包塑料配件的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做好《通知》与已开展工作相衔接。对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涉 VOCs 治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管理。加快落实《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重点督促 C 级和 B 级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制定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参考模板见附件 2），尽早实现转型升级。积极协调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国家最新发布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的违法行为。

精准掌握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扎实推进“十四五”VOCs 总量减排。VOCs

总量减排已纳入“十四五”约束性指标，各地市要结合生态环境部本次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内企业排放量与排污许可管理挂钩，夯实“十四五”期间 VOCs 总量减排基础。“监管系统”中企业的治理状况将作为评价各地市 VOCs 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据，其企业 VOCs 排放量将作为各地市“十四五”总量减排的重要基础，其企业 VOCs 削减量将作为各地市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替代的主要来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已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 号）相符。

（16）《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

其他有关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本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做好涉 VOCs 原辅料台账及 VOCs 排放量台账管理，申请的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已经过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核定，符合《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的要求。

（17）《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

两高名录涉及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

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箱包塑料配件

等，加工工艺主要为注塑等，产品和加工工艺均不涉及“两高”目录，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类别。

（1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项目，与意见相符。

（1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项目用地不涉及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厂区已硬底化，不涉及大气沉降等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也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且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故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

（20）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且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21）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广东等省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体以我部反馈的矢量数据成果为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粤府〔2023〕105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生态保护

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23），可进行建设项目开发，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的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故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要求相符。

（2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第 12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第 13 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 33 条 以流域统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北部重点加强流溪河、东江、增江、白坭河等流域的生态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等保育修复；中部重点加强珠江西航道、前后航道、石井河、大石水道、三枝香水道、沥滘水道等流域的河道整治修复，协调优化水城关系；南部重点做好屏山河、沙湾水道流域以及入海口的河网湿地、海岛等特色资源的保护利用，深化陆海统筹。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23）。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相符。

**（2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两倍削减量替代。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

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故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

7、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3 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村耀记廖屋岭 2 号、3 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结合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详见附图1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详见附图9。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

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详见附图1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

从附图13可知，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产生的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规定。

（2）与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大迳河，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因此大迳河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 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 9。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	---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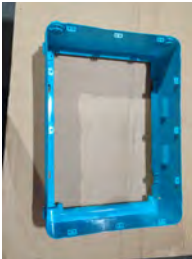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村耀记廖屋岭 2 号、3 号厂房，均为单层建筑，项目占地面积约 2650m²，建筑面积 265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6.67%。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塑料配件 212 万个（重约 149 吨）。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已建成，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25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帮扶整改通知书（编号 2025237），建设单位按帮扶指引积极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经调查，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5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050m ² ，主要划分为注塑区、模具堆放、模具维修、包装区、混料区。	3 号厂房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贮存成品。	2 号厂房、3 号厂房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用于贮存原料。	3 号厂房
		接待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作为客户接待。	3 号厂房
		物流通道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为物流通道。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刷。	/

	废气治理	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模具维修产生的 NMHC（油雾）、臭气浓度经厂区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能规模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能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示例	规格尺寸	产量	
1	拉杆箱面盖		48cm*34cm*1cm，单个重量 600g	6 万个	36t/a
2	拉杆箱大箱体		48cm*34cm*12cm，单个重量 1000g	3 万个	30t/a
3	拉杆箱小箱体		48cm*34cm*8.5cm，单个重量 600g	3 万个	18t/a
4	烟感器		10cm*10cm*5cm，单个重量 20g	100 万个	20t/a
5	面罩		9cm*8cm*9cm，单个重量 45g	100 万个	45t/a

注：项目产品种类繁多，本项目仅列举典型产品。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加工速率	能耗	用途
1	注塑机	泉壹 170T	2 台	6kg/h	电能	注塑
2	注塑机	泉壹 220T	10 台	8kg/h	电能	注塑
3	注塑机	泉壹 300T	2 台	10kg/h	电能	注塑
4	注塑机	泉壹 450T	2 台	16kg/h	电能	注塑
5	注塑机	捷泰 660T	2 台	18kg/h	电能	注塑
6	注塑机	捷泰 760T	2 台	20kg/h	电能	注塑
7	空压机	捷豹 XS-20	2 台	/	电能	压缩空气
8	模温机	盛尔达 9kw	2 台	/	电能	模具加热
9	水塔	盛尔达 80T	1 台	/	电能	冷却
10	立式混料机	盛尔达 200kg	1 台	/	电能	混料
11	立式混料机	盛尔达 100kg	1 台	/	电能	混料
12	碎料机	盛尔达 pc500	2 台	/	电能	破碎
13	碎料机	盛尔达 pc600	1 台	/	电能	破碎
14	碎料机	盛尔达 pc800	1 台	/	电能	破碎
15	冷水机	盛尔达 5HP	1 台	/	电能	模具冷却
16	冷水机	盛尔达 10HP	1 台	/	电能	模具冷却
17	磨床	通达 M618A	1 台	/	电能	模具维修
18	磨床	捷甬 250	1 台	/	电能	模具维修
19	立式炮塔铣床	豐保 FM-E3	3 台	/	电能	模具维修
20	机床	C8132A	1 台	/	电能	模具维修
21	火花机	富速特 FIRST	2 台	/	电能	模具维修
22	火花机	倍速特 BEST	1 台	/	电能	模具维修
23	砂特火花机	CNC-750	1 台	/	电能	模具维修
24	废气处理风机	/	1 台	/	电能	废气处理
25	水泵	/	1 台	/	电能	冷却水循环

注：两台冷水机共用 1 个循环水池，水池尺寸为 2.5m*2.5m*1.5m。

生产设备产能相符性分析：项目每天工作 8h，因项目产品种类繁多，所配套的模具较多，模具安装工序较为繁琐，加上注塑机加工前需预热机器等操作时间，注塑机实际生产作业时间约为 6h/d，本项目产能按 6h 计，则设备加工的产能为 $(6*2+8*10+10*2+16*2+18*2+20*2)*6*260/1000=343.2t/a$ 。本项目设计产能 149t/a，项目设备产能能满足生产需求，故项目设计产能较为合理。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原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t)	包装方式	状态	用途/工序
1	PP	30	5	25kg/袋装	颗粒, 粒径 3mm	原料混合
2	ABS	42	5	25kg/袋装	颗粒, 粒径 3mm	原料混合
3	PC	76	5	25kg/袋装	颗粒, 粒径 3mm	原料混合
4	色料	1.4036	0.05	25kg/袋装	颗粒, 粒径 3mm	原料混合
5	模具	75	25	/	固态	模具加热、 注塑
6	润滑油	50L	50L	50L/桶	液体	模具维修
7	火花油	168L	168L	168L/桶	液体	模具维修

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

(2) 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征/成分说明
1	PP/ABS/ PC	PP: 聚丙烯, 无色无味无毒的白色蜡状物质; 密度在 0.89-0.91g/cm ³ ; 易燃; 具有耐弯折性能; 热分解温度>300°C; 熔点为 164~170°C; 在 155°C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C; 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 密度为 1.05g/cm ³ ;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热分解温度>250°C; 熔融温度 217~237°C; 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PC: 聚碳酸酯, 比重 1.14g/cm ³ ; 熔点为 215~225°C, 分解温度 300°C以上。
2	色料	固体颗粒; 具有多种颜色; 密度在 1.61-1.90g/cm ³ ; 高温可分解, 分解温度为 370°C左右; 熔点为 80-100°C。
3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主要成分是基础油和添加剂, 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火花油	火花机油外观透明油液, 密度为 0.809, 主要成分为: 精制烃类基础油 98%、抗氧剂 1.5%、防锈添加剂 0.4%、抗泡沫添加剂 0.1%, 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

(3) 物料平衡核算

表 2-6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 单位: t/a

原材料	投入量 (t/a)	流向	产出量 (t/a)
PP	30	产品	149
ABS	42	有机废气	0.4023
PC	76	颗粒物	0.0013
色料	1.4036	/	/
合计	149.4036	合计	149.4036

6、公用工程

(1) 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年用电量约为 80 万 kw•h。

(2) 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3070.4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设有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取“先进值”，即不设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为“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20*10=200m³/a，其中 65m³ 为自来水，135m³ 定期清排的循环冷却废水。

②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2 台冷水机，合计循环水量为 60m³/h，主要用于注塑设备间接冷却。冷却水采用自来水，循环使用且不添加任何试剂，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冷却水池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定期清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冷却水池的年补充水量为 3005.4m³/a。

排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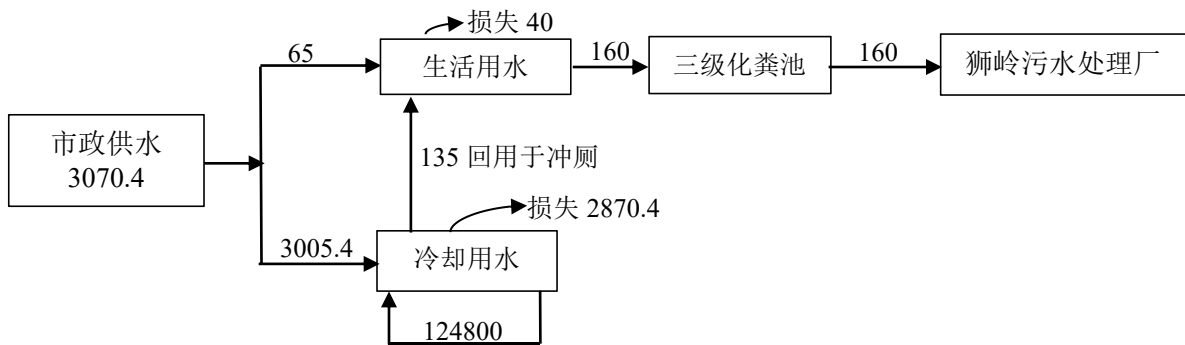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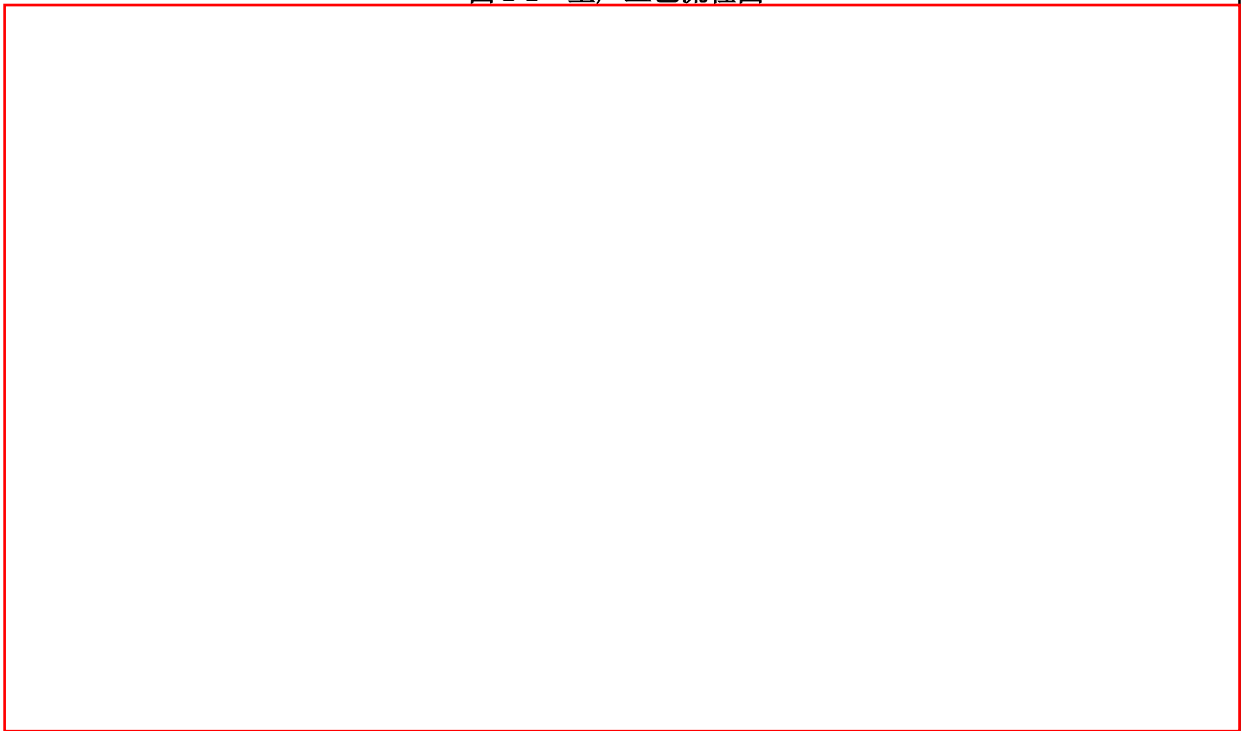
表 2-7 本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一览表

生产工序	每天工作时间 (h/d)	年工作时间 (d)
注塑	8	260

	混料、破碎	2	260
	模具维修	1	100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各生产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 (2) 四至情况 本项目租用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村耀记廖屋岭 2 号、3 号厂房，项目北面 20m 处为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东面紧邻无名厂房，南面 10m 处为尚亿五金，西面紧邻空置厂房，四至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基础、主体工程的建筑施工，项目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和粉尘也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回收，主要操作为将不合格品投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破碎结束后待机内物料稳定后再取出，鉴于破碎过程密闭，且破碎后物料粒径（粒径 200 目）较大，故破碎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破碎后的颗粒作为原料回用。破碎过程会

产生少量噪声、颗粒物。

(8)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纸箱进行包装，最后送入仓库进行储存，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定期清排的间接冷却废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油雾（NMHC）。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空桶、废火花油空桶、废活性炭）等。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废水	SS	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
废气	注塑	NMHC、臭气浓度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模具维修	颗粒物、油雾（NMHC）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	颗粒物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模具维修	废含油抹布	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模具维修	废润滑油空桶	
	模具维修	废火花油空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已建成，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25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帮扶整改通知书（编号 2025237），建设单位按帮扶指引积极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经调查，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现场设备建设情况如下：注塑机 15 台、印刷机 11 台、空压机 2 台、模温机 2 台、水塔 1 台、立式混料机 2 台、碎料机 4 台、冷水机 2 台、磨床 2 台、立式炮塔铣床 3 台、机床 1 台、火花机 3 台、水泵 1 台。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1) 废水：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废水；

(2) 废气：注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模具维修产生的油雾、臭气浓度，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3) 噪声：设备噪声及物料装卸造成的突发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2、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目前还未完成整改，现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模具维修、破碎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现状污染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1) 废水

表 2-9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4	6-9	达标
	SS	mg/L	63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55	500	达标
	BOD ₅	mg/L	44.7	300	达标
	总磷	mg/L	3.28	8	达标
	氨氮	mg/L	7.73	45	达标
	总氮	mg/L	21.4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表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6.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 ³ ）	0.11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mg/m ³ ）	0.27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mg/m ³ ）	0.30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mg/m ³ ）	0.284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 ³ ）	0.306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1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3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36	4.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42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95	6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震、隔音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9	6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9	60	达标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面与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3、西侧相邻为空厂房，N2 点位为厂界外 1m 空厂房内检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

表2-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位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火花油空桶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		

3、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3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间接冷却废水	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冲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未收集	注塑废气需增加收集措施，需完善处理措施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模具维修、破碎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需整改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贮存在固废暂存间，未做相关台账管理	完善固废贮存间，做好贮存管理、台账管理	分类处理，不外排

		废润滑油空桶	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未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	补充签约危废协议，完善危废贮存间，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贮存区，做好贮存管理、台账管理	分类处理，不外排
		废火花油空桶			
		废含油抹布			
噪声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数据，具体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分位数	141	160	88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花都区环境空气各个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花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 NMHC、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故不对 NMHC、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位置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中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来评价（检测报告编号：20241105E01-01 号）进行评价，该监测地点距本项目厂界 2045m。监测布点见附图 24，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6，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南面	-1476	-1458	TSP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东南	2045

注：选取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正北方向为 Y 轴方向，正东方向为 X 轴方向建立坐标系统。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广东领旗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南面	TSP	日均值	300	57-63	21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

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IV类水体。

由于大迳河没有生态主管部门公布的监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在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GDJH2305004EC），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6，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大迳河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3.5.13	2023.5.14	2023.5.15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米处 W1	水温	℃	18.8	18.9	18.7	---	----
	pH值	无量纲	7.1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20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0	3.3	≤6	达标
	溶解氧	mg/L	6.1	6.4	6.5	≥3	达标
	氨氮	mg/L	0.846	0.842	0.858	≤1.5	达标
	总磷	mg/L	0.19	0.17	0.18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500米处 W2	水温	°C	18.3	18.5	18.3	---	----
	pH值	无量纲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6	9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2	2.4	≤6	达标
	溶解氧	mg/L	5.8	6.2	5.9	≥3	达标
	氨氮	mg/L	0.686	0.672	0.686	≤1.5	达标
	总磷	mg/L	0.15	0.14	0.1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大迳河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村耀记廖屋岭2号、3号厂房，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
保护
目
标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7、电磁辐射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前进村	93	-63	村庄	约 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77
东坑新村	210	-330	村庄	约 200 人		东南	358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 8′ 15.106″ E，23° 28′ 46.394″ N）为（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运转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如表 3-6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久基本农田 1	-79	-420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342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 8′ 15.106″ E，23° 28′ 46.394″ N）为（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钙硬度与全碱度之和大于 1100mg/L（以碳酸钙计）时，需加药或进行软化处理。因此，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为满足循环冷却水水质要求，需在更短的周期内清排，项目间接冷却废水的水质较为简单，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公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公厕。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TP	TN
生活污水（近期）	6-9	≤400	≤300	≤500	/	/	/
生活污水（远期）	6.5-9	≤400	≤300	≤500	≤45	≤8	≤70
间接冷却废水	6-9	/	≤10	/	≤5	/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模具维修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注塑、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 NMHC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 g/h		
DA001	注塑	NMHC	15m	60	/	4.0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	破碎	颗粒物	/	/	/	1.0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模具维修	颗粒物	/	/	/	1.0	DB 44/27-2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	注塑、模具维修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	DB44/ 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0	

注：项目模具维修产生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因该标准没有无组织 NMHC 排放限值，故项目模具维修产生的 NMHC 不执行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1 适用范围”的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库房），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无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做好危险废物的标志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做好收集、贮存、运输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64t/a、$\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 0.0008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约为 COD_{Cr} 为 0.0128t/a、$\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 0.0016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NMHC，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aption><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t/a</th></tr><tr><th>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h>合计</th></tr><tr><td>有机废气</td><td>NMHC</td><td>0.0402</td><td>0.2023</td><td>0.2425</td></tr></table> 本项目 VOCs（NMHC 按 1：1 比例折算成 VOCs）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242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23t/a），根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项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 VOCs 为 0.485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机废气	NMHC	0.0402	0.2023	0.2425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机废气	NMHC	0.0402	0.2023	0.24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余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油雾，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废气源强

（1）颗粒物

项目颗粒物产生工序主要为破碎工序和模具维修工序。

破碎工序：项目不合格品破碎回收在单独密闭的破碎间内进行，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ABS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25 千克/吨-原料，“废 PE/PP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75 千克/吨-原料。项目破碎工序使用的原料为 PP、ABS、PC 的注塑不合格品，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保守参考较大值，即按“0.425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

模具维修：项目使用火花机、铣床、磨床等设备将模具进行切削、铣削等维修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模具维修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的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即 5.30 千克/吨-原料。

项目塑料件破碎工序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2 小时，模具维修工序年工作约 100 天，日工作 1 小时。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颗粒物废气产生量及源强参数一览表

产污位置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t/a)	颗粒物			排放时间
			产污系数 (kg/t-原料)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破碎区	不合格品	2.98	0.425	0.0024	0.0013	520h
模具维修	模具	0.375	5.30	0.0199	0.0020	100h

注：1、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产品量约为成品产量的 2%，即项目需再加工的不合格品量约为 2.98t/a。
2、项目模具维修加工量约为模具用量的 5%，加工过程仅对部分区域进行切割等，加工区域约 10%，即需要维修的模具量为 $75 \times 5\% \times 10\% = 0.375\text{t/a}$ 。

本项目塑料件破碎工序、模具维修工序排放的颗粒物较少，年排放仅有 0.0033t/a，经加强厂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可知，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规定。项目使用的 PP 料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ABS 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PC 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其中，PP 的熔点为 164-170℃，分解温度大于 300℃，项目加工温度为 200℃-210℃；ABS 的熔融温度为 217-237℃，分解温度大于 250℃，项目加工温度为 220℃-230℃；PC 的熔点为 215~225℃，分解温度 300℃以上，项目加工温度为 190℃-220℃。

表 4-2 注塑原料是否分解判断

塑料类型	原料熔点温度	原料分解温度	注塑工作温度	原料是否分解
PP 塑料	164-170℃	>300℃	190-220℃	不分解
ABS 塑料	217-237℃	>250℃	190-220℃	不分解
PC 塑料	215-225℃	300℃	190-220℃	不分解

注：以上塑料原料需与色料一起混合加工，不同种类的塑料不混合加工。

因本项目注塑工序操作温度未达到各个材料的分解温度，故项目注塑过程无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特征污染物产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70kg/t-产品。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8 小时，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源强参数一览表

产污位置	产品名称	产品用量 (t/a)	有机废气			排放时间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注塑区	塑料配件	149	2.70	0.1934	0.4023	2080

模具维修工序：项目模具维修工序中会使用磨床、铣床、火花机等机械加工，加工时

因为机械与油类物质摩擦生热，导致少量油类物质蒸发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7 机械加工”可知，以切削液为原料，通过“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等工艺进行加工的情况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全厂使用火花油 0.168t、润滑油 0.05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8+0.05) \times 5.64/1000=0.0012\text{t/a}$ ，年工作时间为 100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0kg/h，油雾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 4.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结合上文可知，以火花油、润滑油为原料的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0.564%，低于 10%，且项目油雾废气产生速率为 0.0120kg/h，远低于 2kg，故油雾废气可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注塑工序可能会产生异味、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分析。参考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项目注塑产生的臭气较小，恶臭等级为 2~3 级。项目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

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口中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有机废气收集方式

本项目注塑加工区域共有 20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拟对每台注塑机的注射装置处设置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围挡区域涵盖整个注塑推头出口）的方式进行收集有机废。因注塑机每批次注塑结束后，更换注塑模具时，需将推头拆卸下来后进行更换，注塑推头之间不能密封围挡，故采用软帘四周围挡，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注塑机的大小进行匹配集气罩大小，部分若能实现密封围挡，则优先密闭围挡，将废气尽可能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设施（S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机集气设施风量计算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编）》中第 967 页中上部伞形罩（热态）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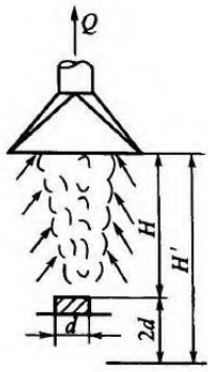
上部伞形罩	热态		低悬罩 ($H < 1.5\sqrt{f}$) 圆形: $D = d + 0.5H$ 矩形: $A = a + 0.5H$ $B = b + 0.5H$	圆形罩: $Q = 167D^{2.33}(\Delta t)^{5/12}$ (m^3/h) 矩形罩: $Q = 221B^{3/4}(\Delta t)^{5/12}$ [$m^3/(h \cdot m \text{ 长罩子})$]	D 为罩子实际罩口直径, m ; Δt 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C$; f 为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m^2 ; B 为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m ; A 为实际罩口长度, m ; a , b 分别为热源长度、宽度
			高悬罩 ($H > 1.5\sqrt{f}$) 圆形: $D = D_0 + 0.8H$	$Q = v_0F_0 + v'(F - F_0)$ $v_0 = \frac{0.087f^{1/3}(\Delta t)^{5/12}}{(H')^{1/4}}$ $F_0 = \pi D_0^2/4$ $D_0 = 0.433(H')^{0.88}$ $F = \pi D^2/4$	F 为实际罩口面积, m^2 ; F_0 为罩口处热气流断面面积, m^2 ; v' 为通过罩口过剩面积的气流速度, $0.5 \sim 0.75 m/s$; d 为热源直径, m ; f 为热源的水平面积, m^2 ; Δt 为热源与周围空气的温差, $^{\circ}C$; D_0 为罩口处热气流的直径, m

图 4-1 上部伞形罩（热态）计算公式

表 4-5 上部伞形罩（热态）设计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1.5\sqrt{f}$ /m	H /m	a /m	A /m	b /m	B /m	Δt /°C	罩口 平均 风速 /m/s	Q /m³/h	集气 罩数 量/个	总风 量 /m³/h
170T 注塑机	0.34	0.3	0.25	0.3	0.2	0.3	35	1.22	394.1	2	788
220T 注塑机	0.38	0.3	0.25	0.3	0.25	0.3	35	1.22	394.1	10	3941
300T 注塑机	0.41	0.3	0.3	0.4	0.25	0.35	35	0.88	442.4	2	885
450T 注塑机	0.41	0.3	0.3	0.4	0.25	0.35	35	0.88	442.4	2	885
660T 注塑机	0.41	0.3	0.3	0.4	0.25	0.35	35	0.88	442.4	2	885
760T 注塑机	0.52	0.3	0.4	0.45	0.3	0.4	35	0.75	489.0	2	978
合计											8362

注：1、 Δt ，本项目注塑机平均热源温度为 205℃，熔融塑料产生的废气在开模时逃逸出来，项目产品开模时产品的温度 60℃ 以下（本项目按照 60℃），则废气出来的温度约为 60℃，周围温度为室温 25℃，故注塑机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为 35℃。

2、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罩口平均风速（m/s）=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3600。

根据上述计算，注塑所需风量 8362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风机风量按 10000m³/h 计，运行时间均按 2080h/a 计，总排风量为 2080 万 m³/a。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表 3.3-2，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为 65%。

本项目集气罩采用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50% 计。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 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则理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约为 80%。

2、废气产排量汇总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注塑	NMHC	9.6731	0.0967	0.2012	5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1.9346	0.0193	0.0402
无组织	注塑		NMHC	/	0.0967	0.2011	/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	/	/	/	0.0967	0.2011
	破碎		颗粒物	/	0.0024	0.0013	/		/	/	/	0.0024	0.0013
	模具维修		颗粒物	/	0.0199	0.0020	/		/	/	/	0.0199	0.0020
			NMHC	/	0.0120	0.0012	/		/	/	/	0.0120	0.0012
	合计		NMHC	/	0.1087	0.2023	/		/	/	/	0.1087	0.2023
			颗粒物	/	0.0223	0.0033	/		/	/	/	0.0223	0.0033

注：①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080h，塑料件破碎工序年工作 520h，模具维修工序年工作 100h；

②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产污工艺	排放口名称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风量 (m ³ /h)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d (m)	烟气出口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	纬度						
1	注塑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是	113.13754 1722° E	23.479784 540° N	10000	一般排放口	15	0.5	14.15	常温

4、有机废气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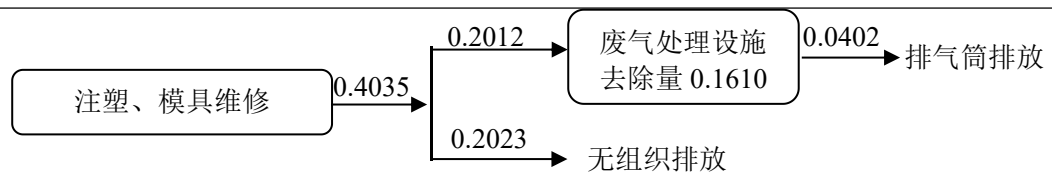


图 4-1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5、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和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对应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

			者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1	NMHC	1.9346	0.0193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	GB 14554-93	2000	/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23t/a，颗粒物排放量 0.0033t/a，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同时保证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8、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情况下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NMHC	9.6731	0.0967	1	1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污染因子可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面 77 米处的前进村，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排放量较少，可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定期清排的间接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按 10m³/人·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0.7692m³/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项目人均用水量 38 升/人·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m³/a（0.6154m³/d）。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氨氮、总磷去除效率分别为 3%、15%。参考《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李杰等，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02，28 卷第 1 期）可知，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总氮的去除率可达到 64.3%，项目保守按照 25%取值。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3%、25%、15%，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 1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40	40	8
	产生量 t/a	0.0640	0.0352	0.0320	0.0064	0.0064	0.0013
	排放浓度 mg/L	228	110	90	38.8	30	6.8
	排放量 t/a	0.0365	0.0176	0.0144	0.0062	0.0048	0.0011
纳管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70	8
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16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排放量 t/a	0.0064	0.0016	0.0016	0.0008	0.0024	0.0001

（2）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有 2 台冷水机、1 个循环水池，单台冷水机的循环水量约为 30m³/h，主要用于注塑设备的间接冷却，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则项目平均循环水量为 30*2*8*260=124800m³/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水池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text{补充水量} = \text{蒸发损失水量} + \text{风吹损失水量} + \text{排水损失水量}$$

A、蒸发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_e——蒸发损失水率；

K_{ZF}——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按进水池的空气温度 30℃，系数取 0.0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 10℃。

计算得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项目冷水机的蒸发水量为 60m³/h×1.5%=0.9m³/h。

B、风吹损失水量

本项目冷水机为无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机，根据 GB/T 50102-2014 中表 3.2.21 可知，风吹损失水率为 0.8%，计算得项目冷水机的风吹损失水量为 60m³/h×0.8%=0.48m³/h。

C、排水损失水量

冷却水池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定期清理，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设有1个循环水池，尺寸为L2.5m*B2.5m*H1.5m，有效水深均为1.2m，其储水量约为 $2.5*2.5*1.2=7.5\text{m}^3$ ，规划每15天清排1次，年清排月18次，则项目冷却水池定期清排量为 $7.5*18=135\text{m}^3/\text{a}$ 。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钙硬度与全碱度之和大于1100mg/L（以碳酸钙计）时，需加药或进行软化处理。因此，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为满足循环冷却水水质要求，需在更短的周期内对外排水，项目循环冷却水的贮存量大，日工作8h，循环次数较少，项目定期清排的冷却水水质较为简单，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冲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可回用于冲厕。由前文可知，项目生活用水 $200\text{m}^3/\text{a}$ ，不设厨房和住宿，该类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冲厕用水，项目间接冷却废水的清排量为 $135\text{m}^3/\text{a}$ ，小于生活用水量，因此项目定期清理的间接冷却废水回用于冲厕可完全消纳。因此年补充水量为 $(0.9\text{m}^3/\text{h}+0.48\text{m}^3/\text{h})\times 8\text{h}\times 260\text{d}+135=3005.4\text{m}^3/\text{a}$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A.4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

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的化粪池属于可行性技术。

3、外排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介绍

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狮岭镇联合村迳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以南、新联路以东，规划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8 万 m^3 ，其中一期规模为 4.9 万 m^3/d ，于 2009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试运行成功；二期工程规模为 7 万 m^3/d ，于 2016 年年底投入运营。综上所述，狮岭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为 11.9 万 m^3/d 。

狮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 km^2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与余量分析

据了解，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1.9 万 m^3/d 。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9 万 m^3/d ，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7 万 m^3/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狮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平均日处理量为 9.45 万 m^3/d ，则狮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2.45 m^3/d ，本项目外排废水最大水量为 0.6154 吨/日，污水厂剩余余量远大于本项目最大排放水量，本项目排放污水量占狮岭污水处理厂最大稳定处理规模剩余处理规模水量（2.45 万吨/日）的 0.0025%。本项目的废水量对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相关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5、达标性分析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可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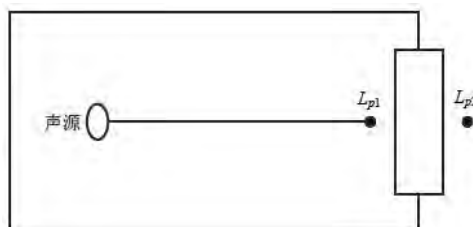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5）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4、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20台，按点声源预测）	83	1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3.6	8.6	1.2	20.6	34.2	31.4	19.7	55.8	55.2	55.2	55.8	8h/d	26	26	26	26	29.8	29.2	29.2	29.8	1m
2		空压机（2台，按点声源预测）	83	1		-3.0	24.3	1.2	23.8	51.0	5.5	1.9	55.5	55.0	61.3	69.6	8h/d	26	26	26	26	29.5	29	35.3	43.6	1m
3		模温机（2台，按点声源预测）	63	1		4.3	3.5	1.2	21.0	29.0	31.1	25.0	35.7	35.3	35.2	35.5	8h/d	26	26	26	26	9.7	9.3	9.2	9.5	1m
4		混料机（2台，按点声源预测）	78	1		14.9	-20.5	1.2	15.8	3.1	36.8	52.5	51.3	60.6	50.1	50.0	8h/d	26	26	26	26	25.3	34.6	24.1	24	1m
5		碎料机（4台，按点声源预测）	86	1		0.9	26.0	1.2	19.5	51.9	4.6	1.6	58.9	58.0	65.6	74.0	2h/d	26	26	26	26	32.9	32	39.6	48	1m
6		冷水机（2台，按点声源预测）	73	1		8.6	28.1	1.2	11.4	52.7	5.8	2.0	47.4	45.0	51.0	59.2	2h/d	26	26	26	26	21.4	19	25	33.2	1m
7		磨床（2台，按点声源预测）	83	1		11.0	-4.1	1.2	16.0	20.1	36.2	34.9	56.3	55.8	55.1	55.1	8h/d	26	26	26	26	30.3	29.8	29.1	29.1	1m
8		铣床（3台，按点声源预测）	85	1		11.6	-7.9	1.2	16.3	16.3	36.1	38.8	58.2	58.2	57.1	57.1	1h/d	26	26	26	26	32.2	32.2	31.1	31.1	1m
9		机床	80	1		12.8	-11.0	1.2	15.7	12.9	36.6	42.4	53.3	53.9	52.1	52.0	1h/d	26	26	26	26	27.3	27.9	26.1	26	1m
10		火花机（3台，按点声源预测）	86	1		10.2	-10.9	1.2	18.4	13.5	34.0	41.4	59.0	59.8	58.2	58.0	1h/d	26	26	26	26	33	33.8	32.2	32	1m
11		风机	80	1		12.3	14.3	1.2	10.6	38.2	41.3	17.0	54.7	52.1	52.0	53.1	1h/d	26	26	26	26	28.7	26.1	26	27.1	1m
12		水泵	80	1		8.6	26.0	1.2	11.8	50.5	12.2	4.2	54.2	52.0	54.1	60.2	8h/d	26	26	26	26	28.2	26	28.1	34.2	1m

注：1、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 8' 15.106" E，23° 28' 46.394" N）作为坐标原点（0，0）；

2、表中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室内平均隔声损失保守取 20dB，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0+6=26dB（A）。

5、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厂界	昼间	40.39	6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昼间	41.01	6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昼间	42.82	6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昼间	49.85	60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将高噪音设备所在区域进行围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6、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空桶、废火花油空桶、废活性炭）。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设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26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其城市分类为二区 1 类，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8\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8\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本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6.8\text{kg}/\text{d}$ ，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536\text{t}/\tex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 废润滑油空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模具维修会使用润滑油，50L 的油桶单个空桶的重量为 3kg ，项目年用量约为 1 桶，则废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3/1000=0.003\text{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空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 废火花油空桶

本项目模具维修会使用火花油，168L 的油桶单个空桶的重量为 20kg ，项目年用量约为 1 桶，则废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20/1000=0.02\text{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空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 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火花油、润滑油的废含油抹布，约 $0.005\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

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上文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按 60%计，第二级活性炭的去除率按 50%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表 4-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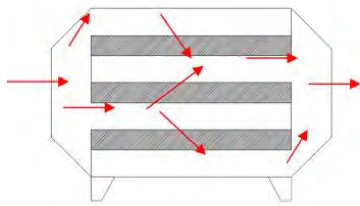
表 4-15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收集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理论用量
DA001	NMHC	0.4035	0.2012	0.1207	0.0402	1.0727

表 4-16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DA001
废气量（m ³ /h）	10000
设备尺寸（m）	2.2*2.0*1.6
炭层设置层数	3
炭层尺寸（m）	2.0*1.8*0.3
孔隙率	0.45
过风截面积（m ² ）	3.6
过滤风速（m/s）	0.57
单级活性炭填装厚度（m）	0.3
单层炭层停留时间（s）	0.53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35
活性炭炭箱数量	2
第一级装炭总量/吨	1.134
更换周期（次/年）	1
第二级装炭总量/吨	1.134
更换周期（次/年）	1
废活性炭更换量（t/a）	2.268
活性炭理论用量（t/a）	1.0727

注：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45g/cm³ 计；
2、过滤风速=风量/(过风截面积*孔隙率*3600s)=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层数*孔隙率*3600s)；本项目孔隙率取 0.6；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5、活性炭炭箱过风示意图：



根据表 4-16 知，项目二级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 2.268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 1.0727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268+0.1610=2.429\text{t/a}$ 。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其他垃圾	900-099-S64	3.53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张、塑料	/	废纸、塑料袋等	900-005-S17、900-003-S17	1.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03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火花油空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2	
5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溶剂	T	HW49	900-039-49	2.429	

注：1、危险特性中 T 为毒性，In 为感染性，I 为易燃性。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厂房西南角落	5m ²	/	0.1t	1 年
2		废火花油空桶	HW08	900-249-08			/	0.1t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4t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一个危废暂存间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①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房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②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⑤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²，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

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厂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存放在仓库中，仓库内已做好硬底化和防渗漏等措施。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使用、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火花油、危废废物等。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

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按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临界量依据	风险物质 占比	最大存在 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仓、车间	润滑油	2500	油类物质	100%	0.05	0.00002
2		火花油	2500		100%	0.168	0.0000672
3	危废仓	废润滑油空桶	2500	油类物质	100%	0.003	0.0000012
4		废火花油空桶	2500		100%	0.02	0.000008
5		废含油抹布	2500		100%	0.005	0.000002
6		废活性炭	100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类别类别 3）	100%	2.429	0.02429
危险单元 Q 值Σ							0.0243884

注：1、原料中危险成分的最大存在量=原料最大存在量×危险成分在原料中的占比。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 $Q < 1$ ，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

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液体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次生的大气和水的环境风险、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本项目涉及危险源主要为火花油、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废火花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	原料使用	火花油、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贮存	废润滑油空桶、废火花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料泄露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废气事故排放和危险废物泄露事故。

（1）液体原料泄漏源项分析

本项目油类液体原料瓶/桶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瓶/桶破裂导致原料的泄漏。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措施，所以发生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非常小。采用干抹布对泄漏的原材料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 10min 左右可处置完毕）。

（2）废气事故排放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3）危险废物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露、流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露、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认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危险废

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2）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原料使用，须采取以下火灾爆炸防控措施：

- 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 ②加强用电用气管理，电线承载合计设计，使用优质材料，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炊具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物业管理应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应设有应急电源和消防楼梯，并应经常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
- ③加强宣传教育，对建设单位加强防火教育，提高建设单位防范意识，配备消防栓和

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④项目所在地应配备消防物资（沙包等），发生火灾时及时围堵消防废水；

⑤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⑥选择坚固的建筑物作为仓库，避免使用木质建筑物，确保仓库内没有火源，控制仓库内温度和湿度，防止易燃易爆物因高温、干燥等环境引发火灾，在原料仓库内设置防爆设备，如消防器材、自动火警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⑦应远离明火、静电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的火源，保持使用环境的安全和清洁，定期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环境进行检查，确保容器完整、无泄漏，保证物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注塑、破碎、模具维修）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三级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间接冷却废水	SS	回用于冲厕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中冲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进行降噪、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空桶、废火花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储存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灭火器具； （3）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 （5）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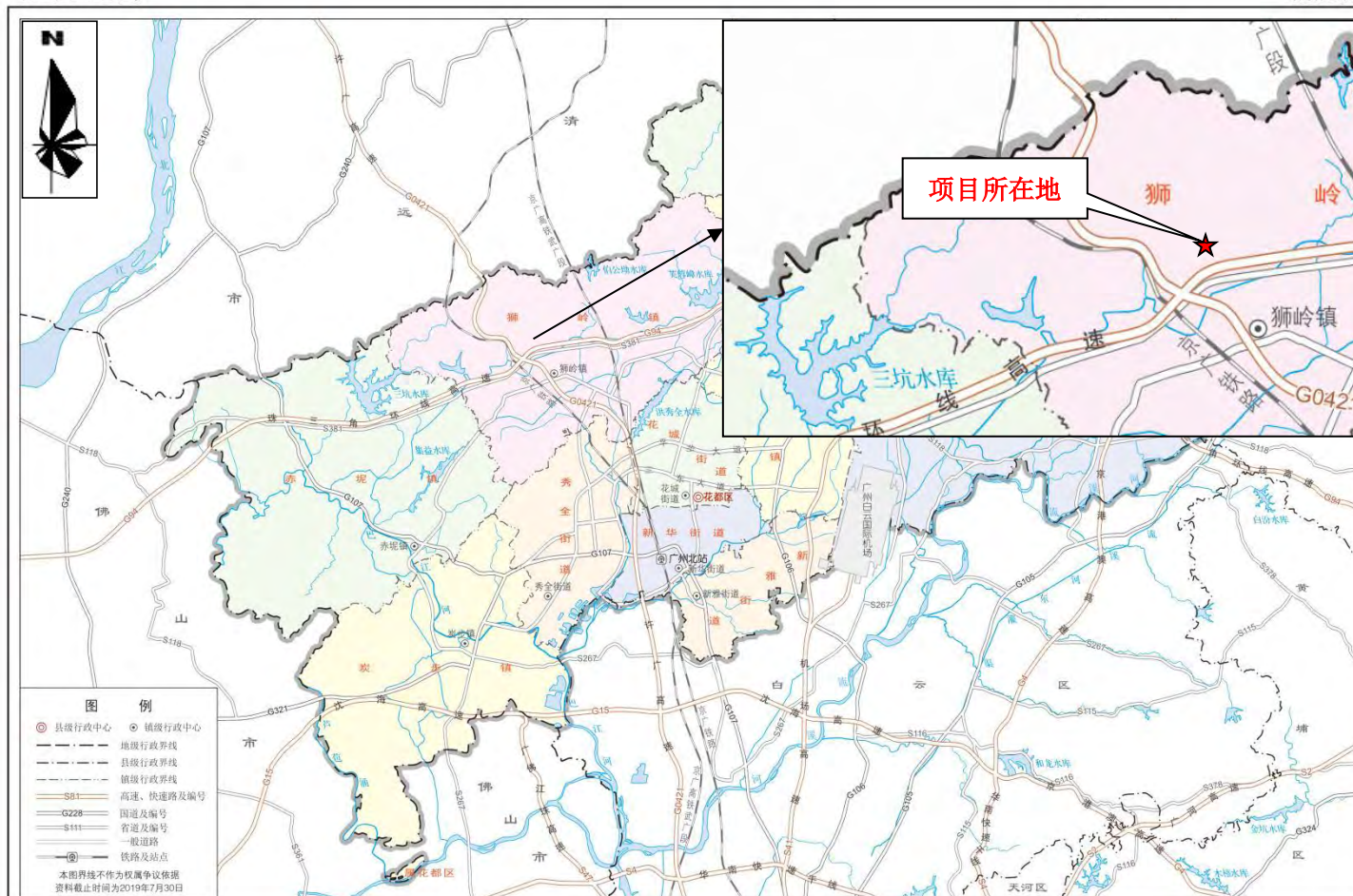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	/	/	/	0.2425t/a	/	0.2425t/a	+0.2425t/a
		颗粒物	/	/	/	0.0033t/a	/	0.0033t/a	+0.0033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	/	/	160t/a	/	160t/a	+160t/a
		COD _{Cr}	/	/	/	0.0064t/a	/	0.0064t/a	+0.0064t/a
		BOD ₅	/	/	/	0.0016t/a	/	0.0016t/a	+0.0016t/a
		SS	/	/	/	0.0016t/a	/	0.0016t/a	+0.0016t/a
		氨氮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TN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TP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空桶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火花油空桶				0.02t/a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	/	/	2.429t/a	/	2.429t/a	+2.42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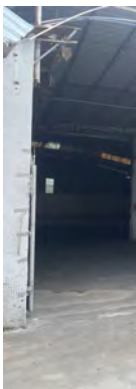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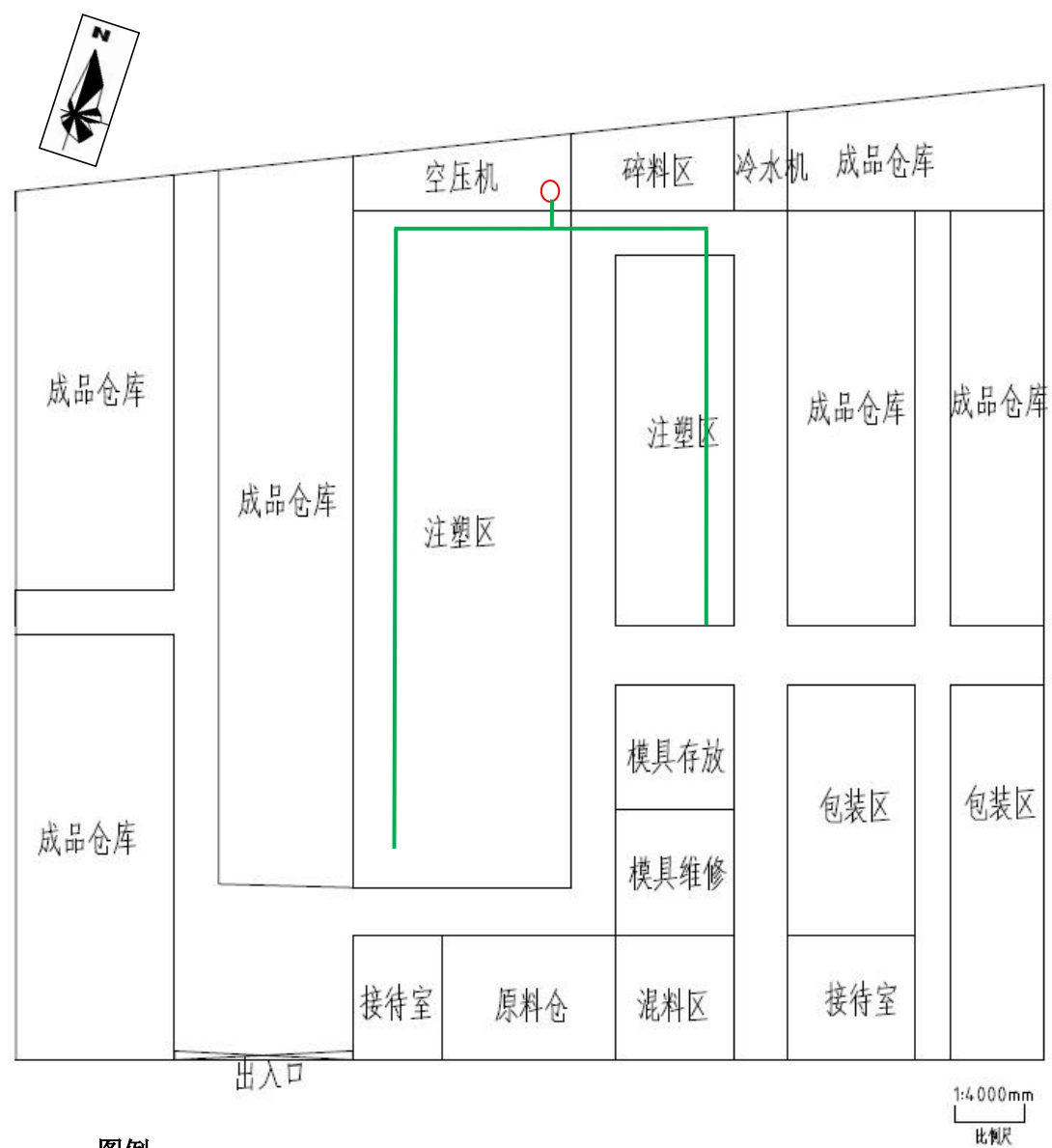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现状	项目北面：广东
	
	项目
	
	现场勘查
	/
现场勘查	/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4 项目500m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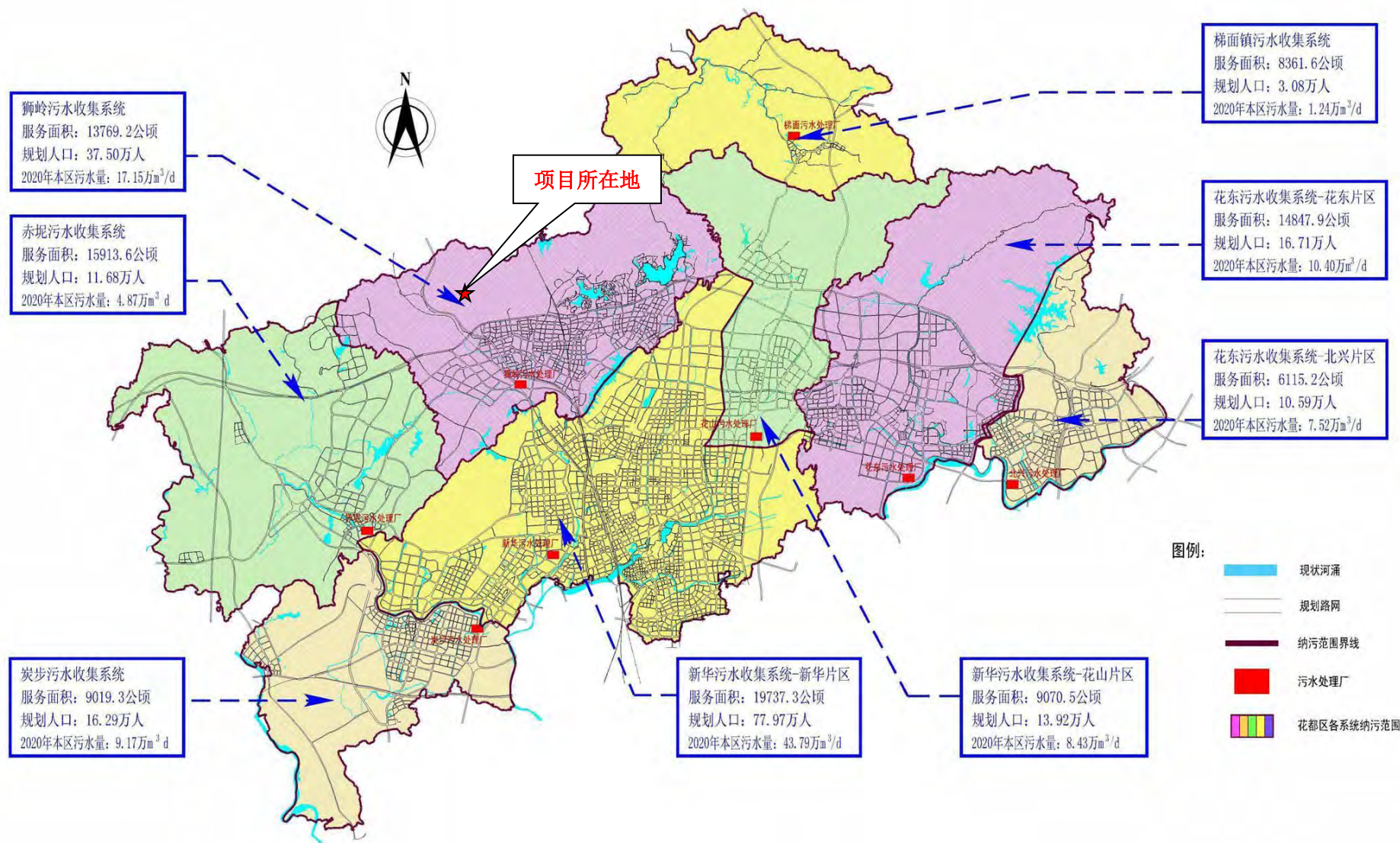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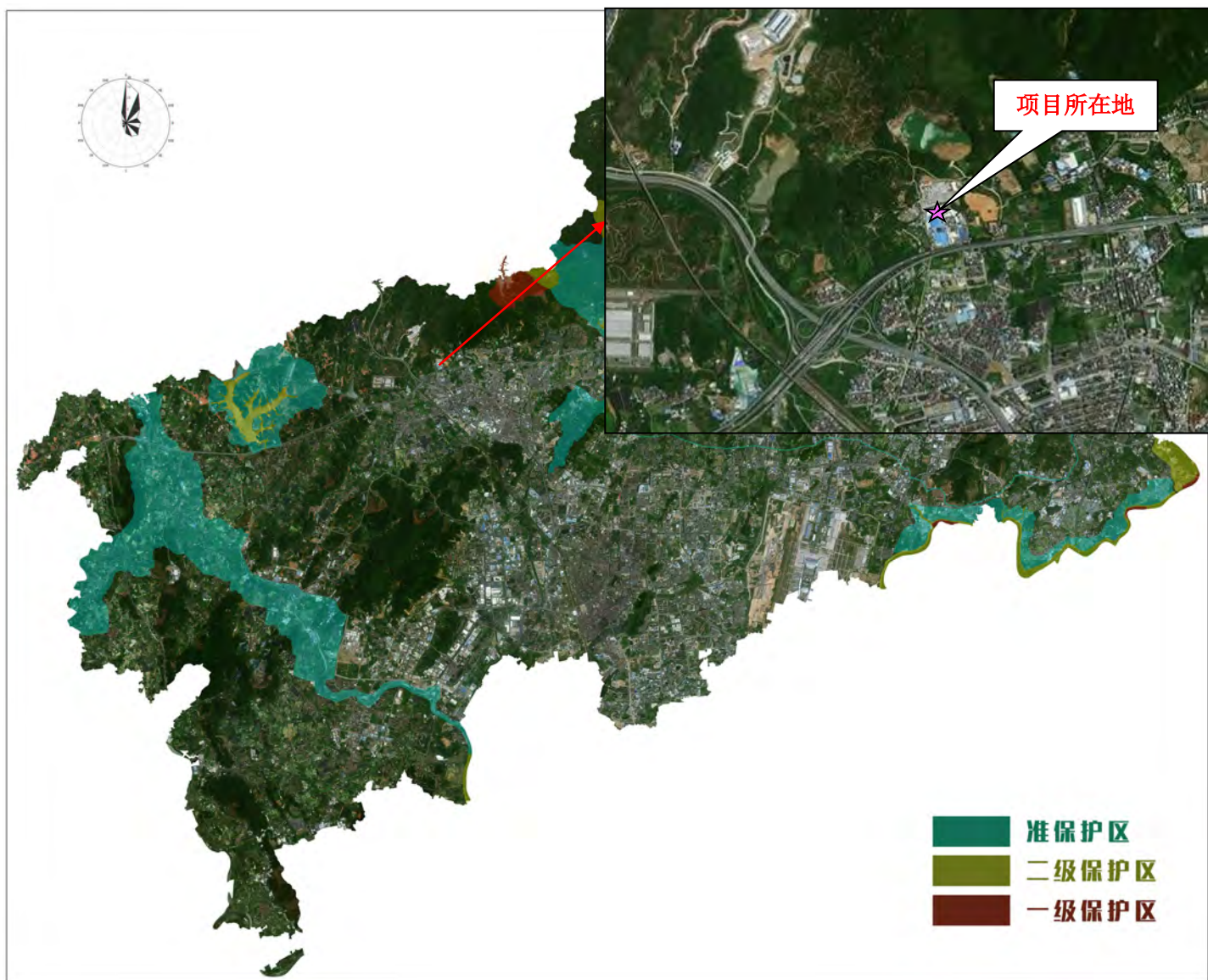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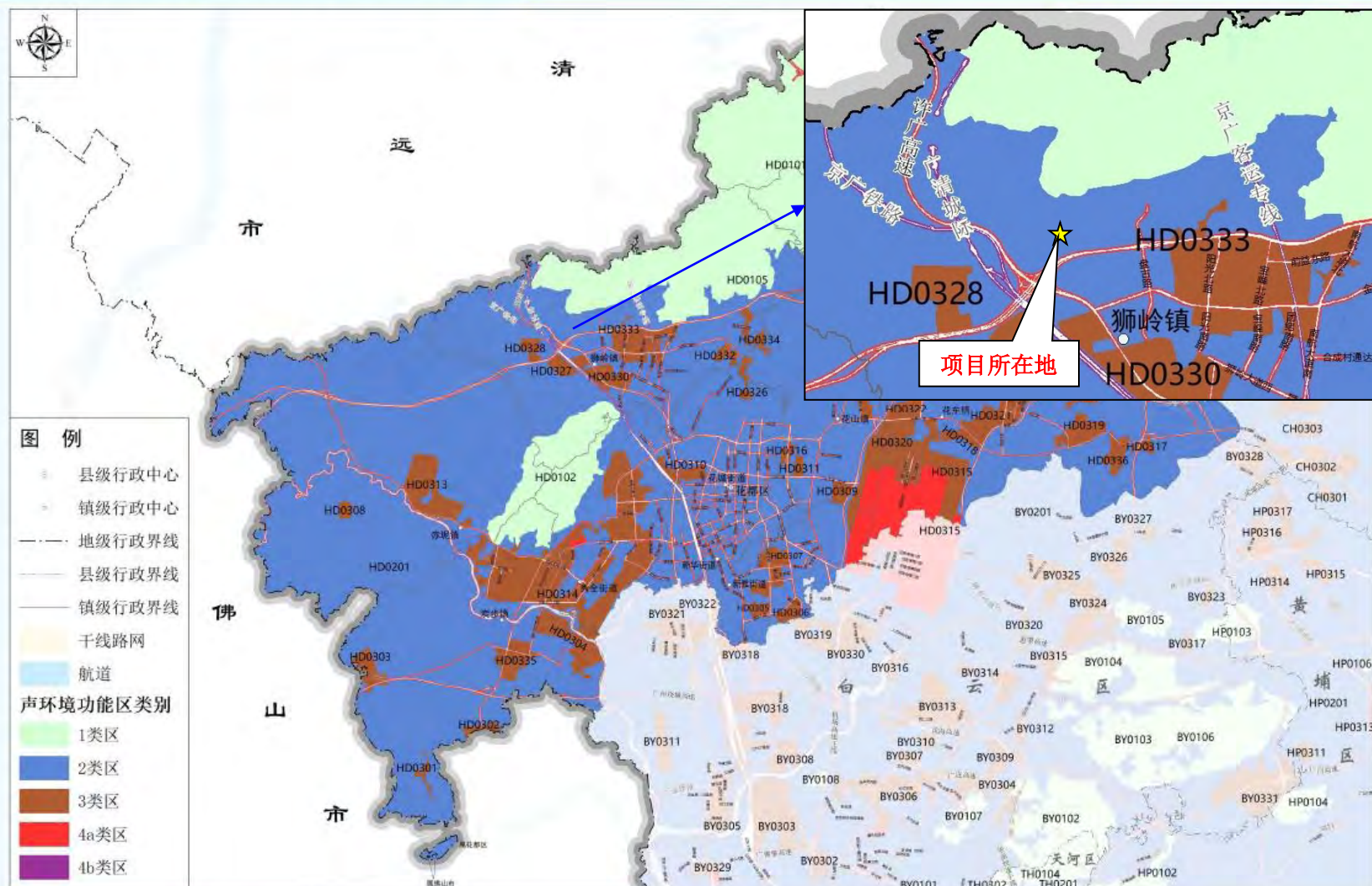
附图 7 狮岭污水处理厂周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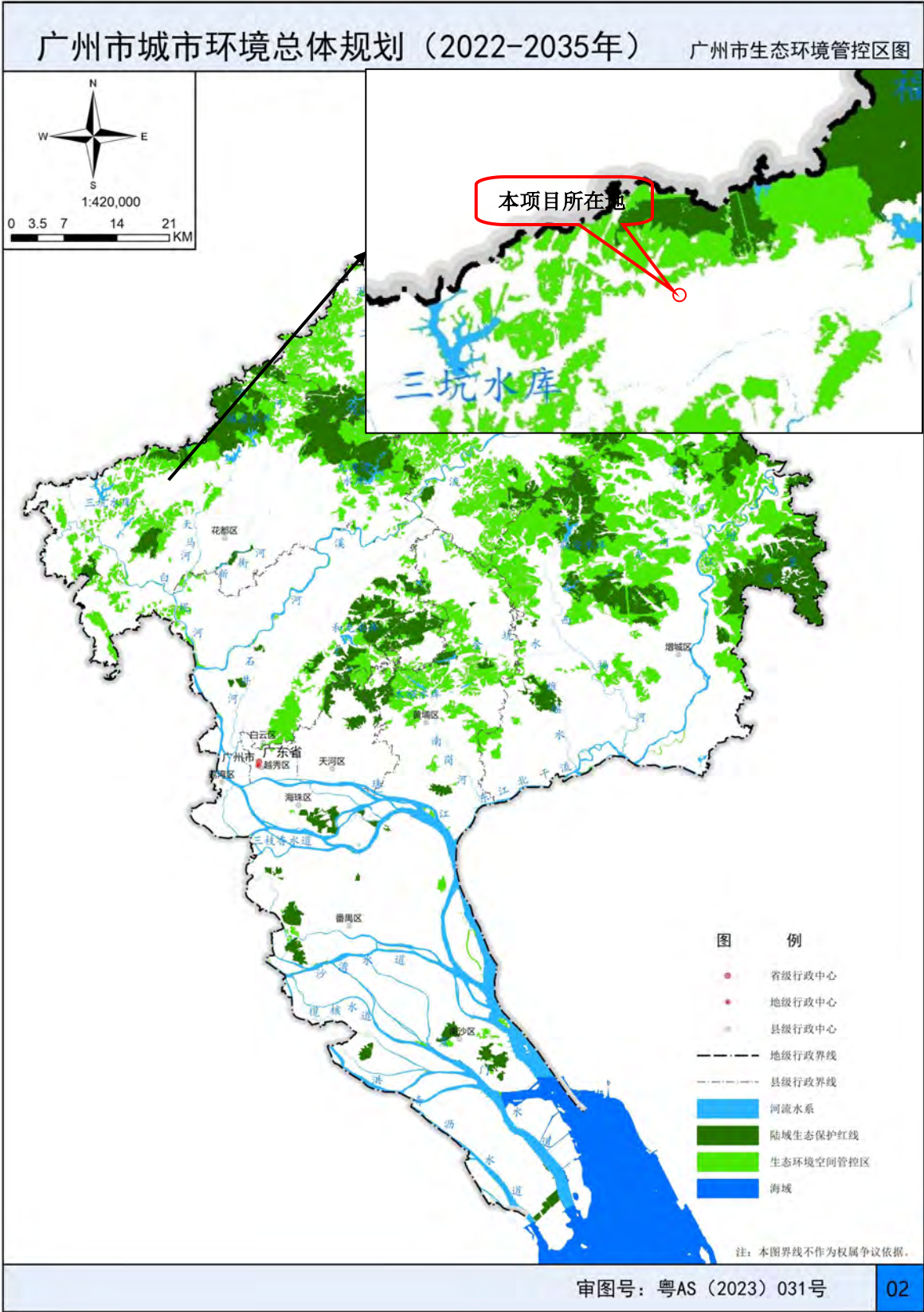
附图 8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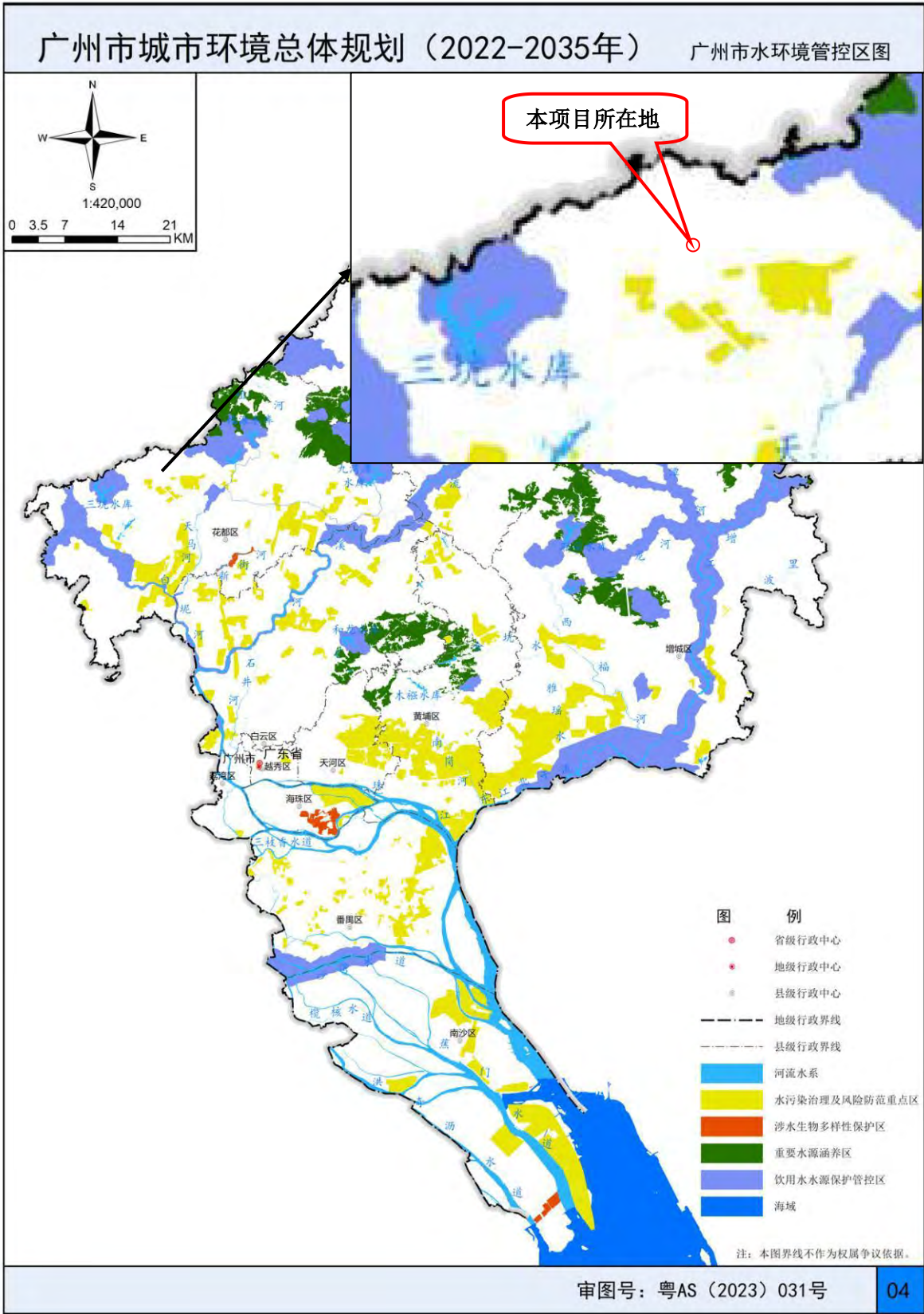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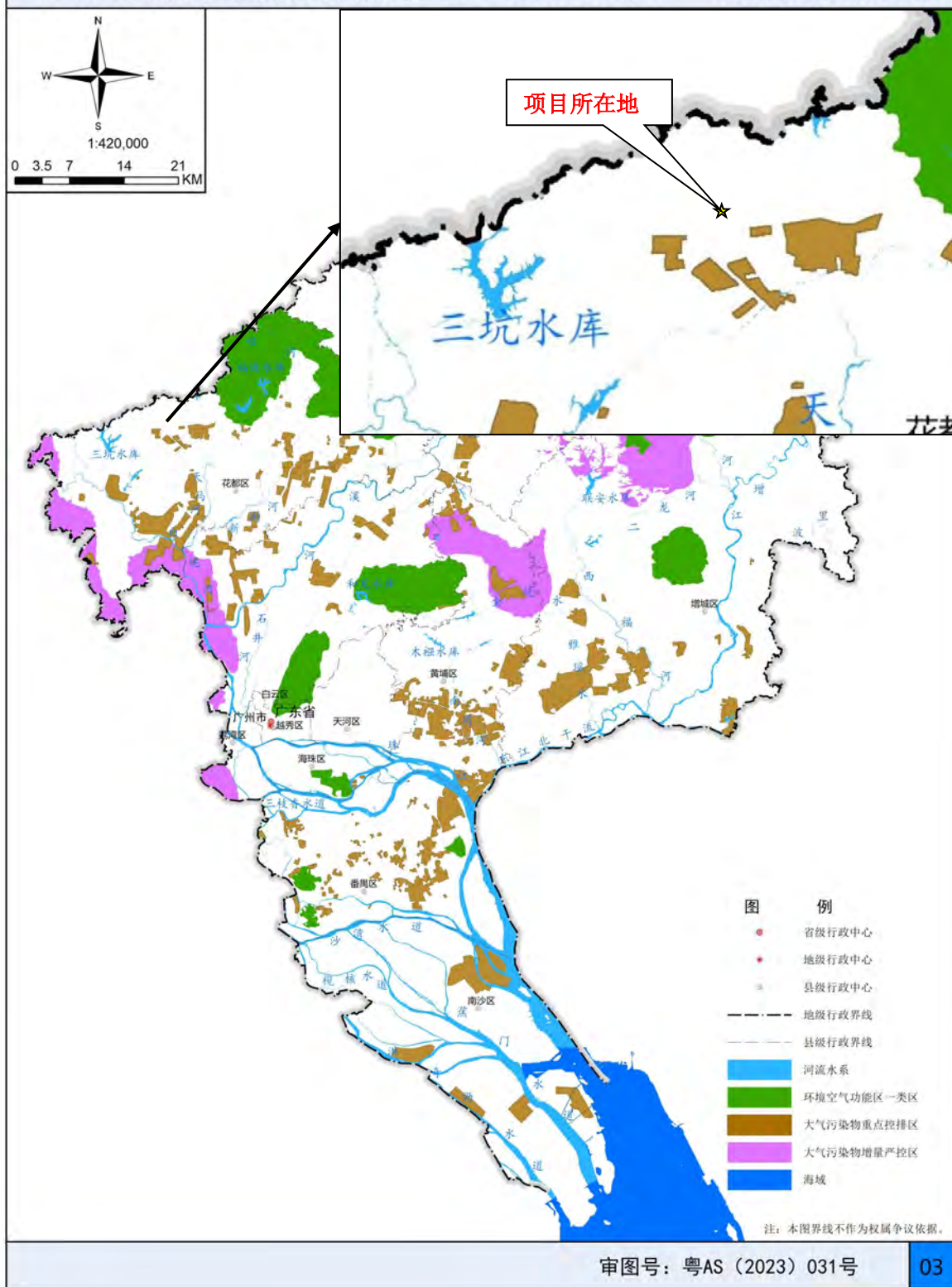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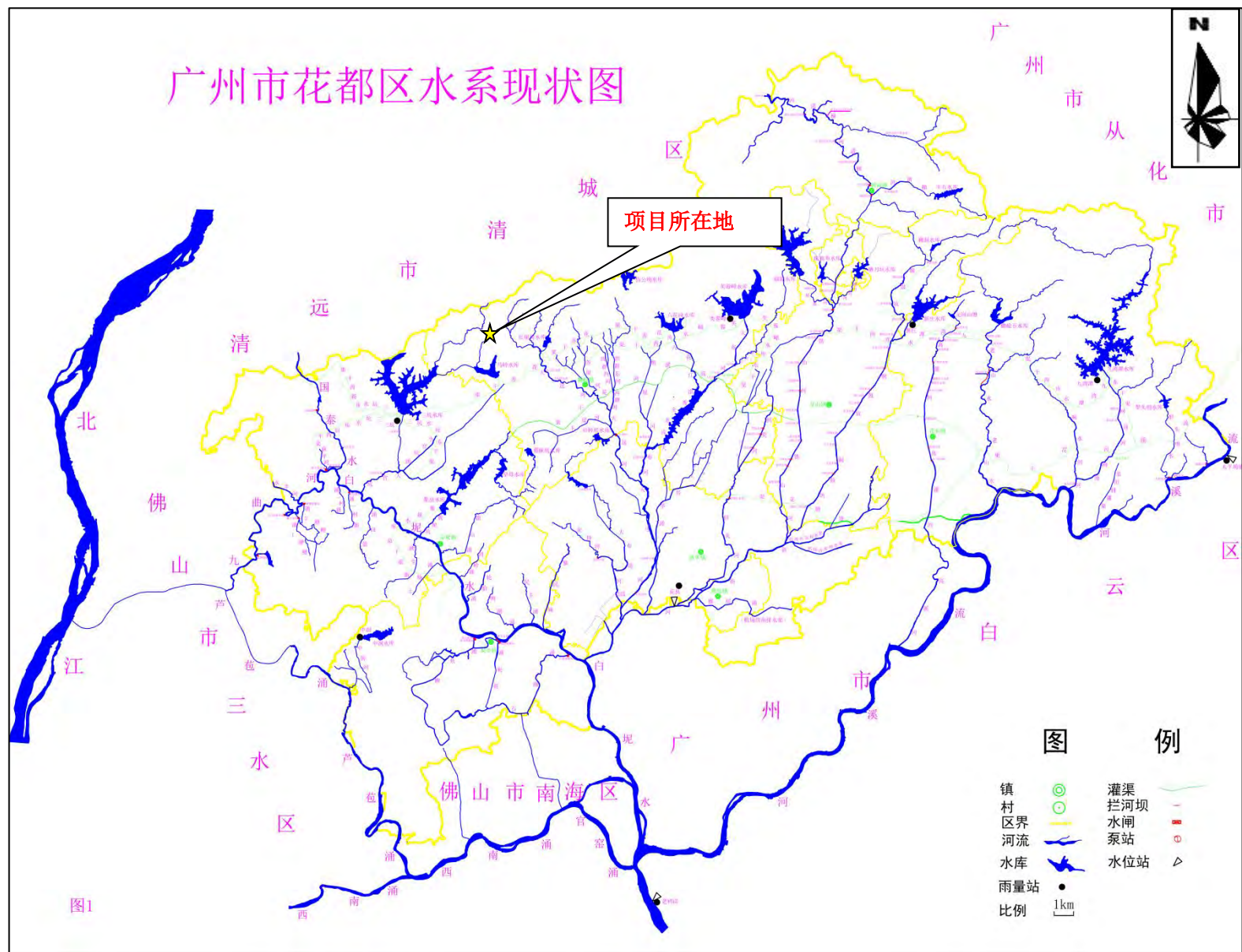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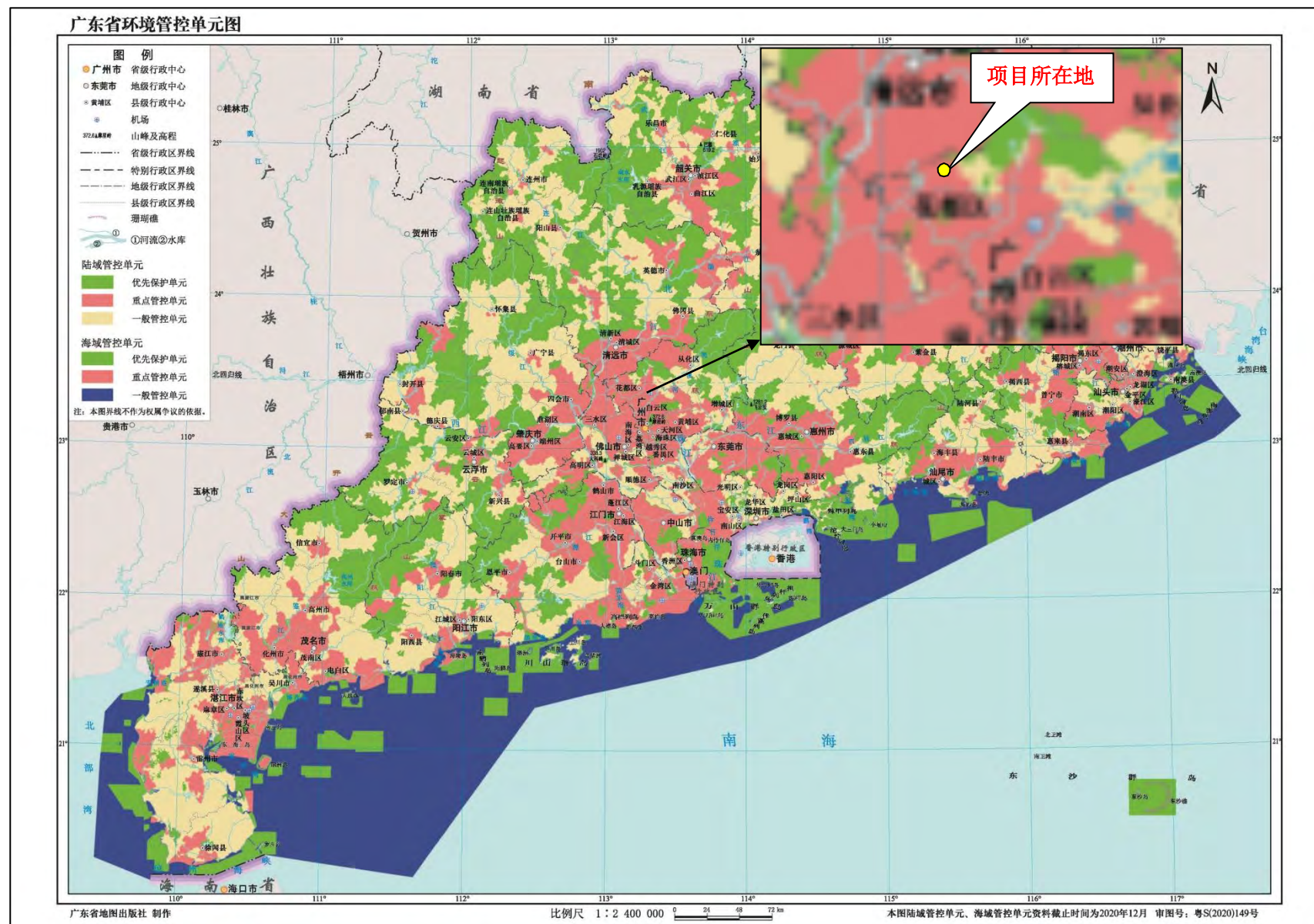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 14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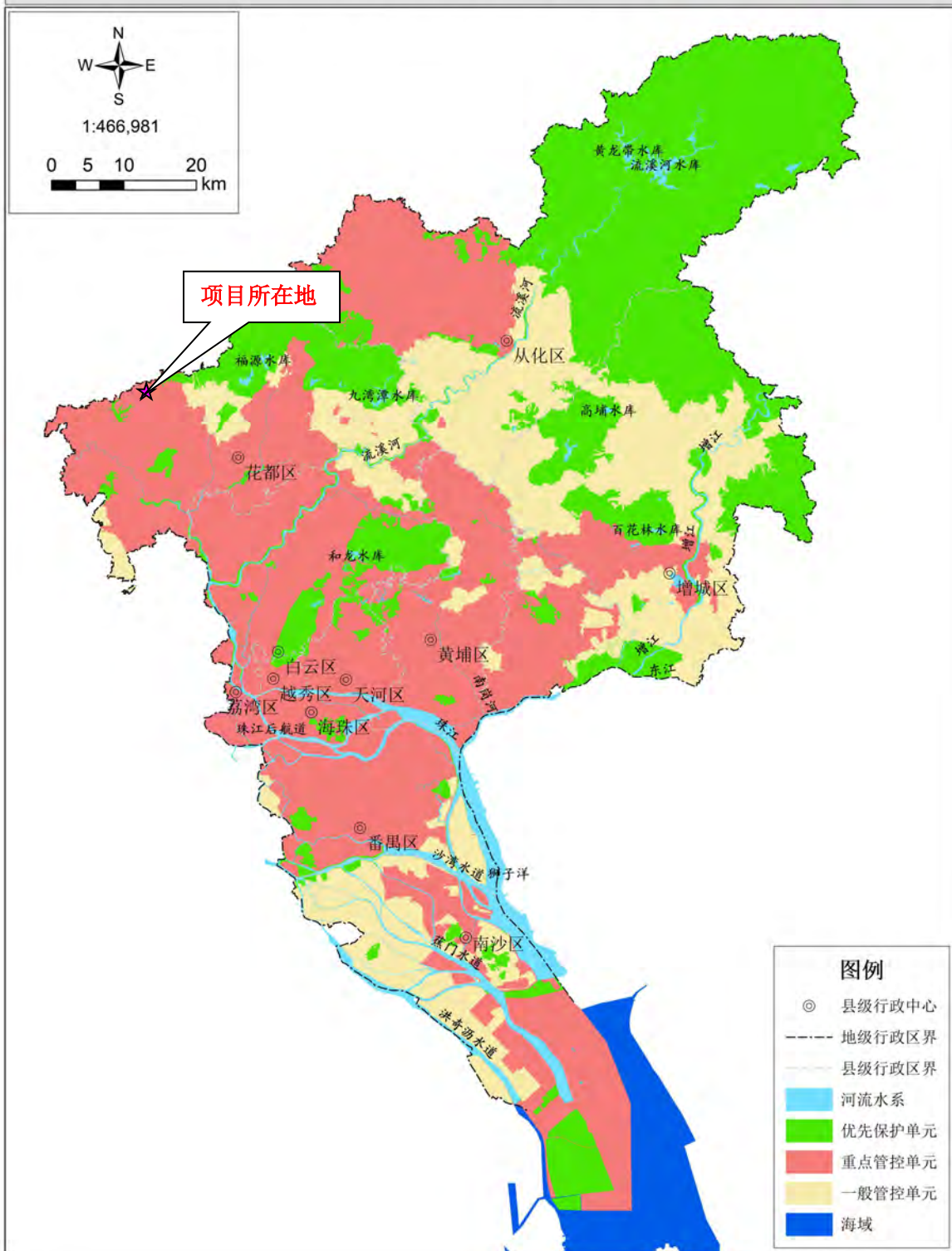


附图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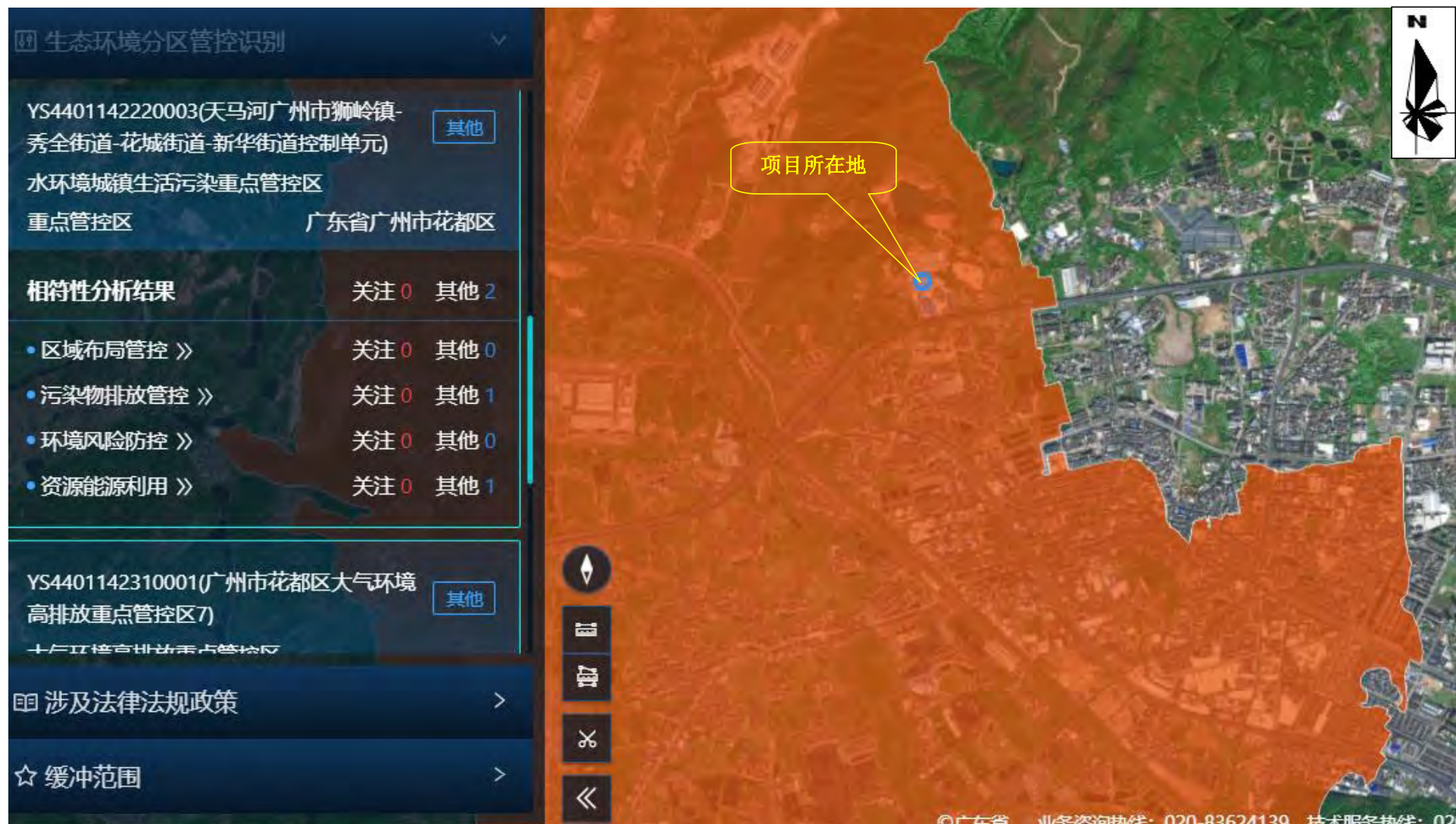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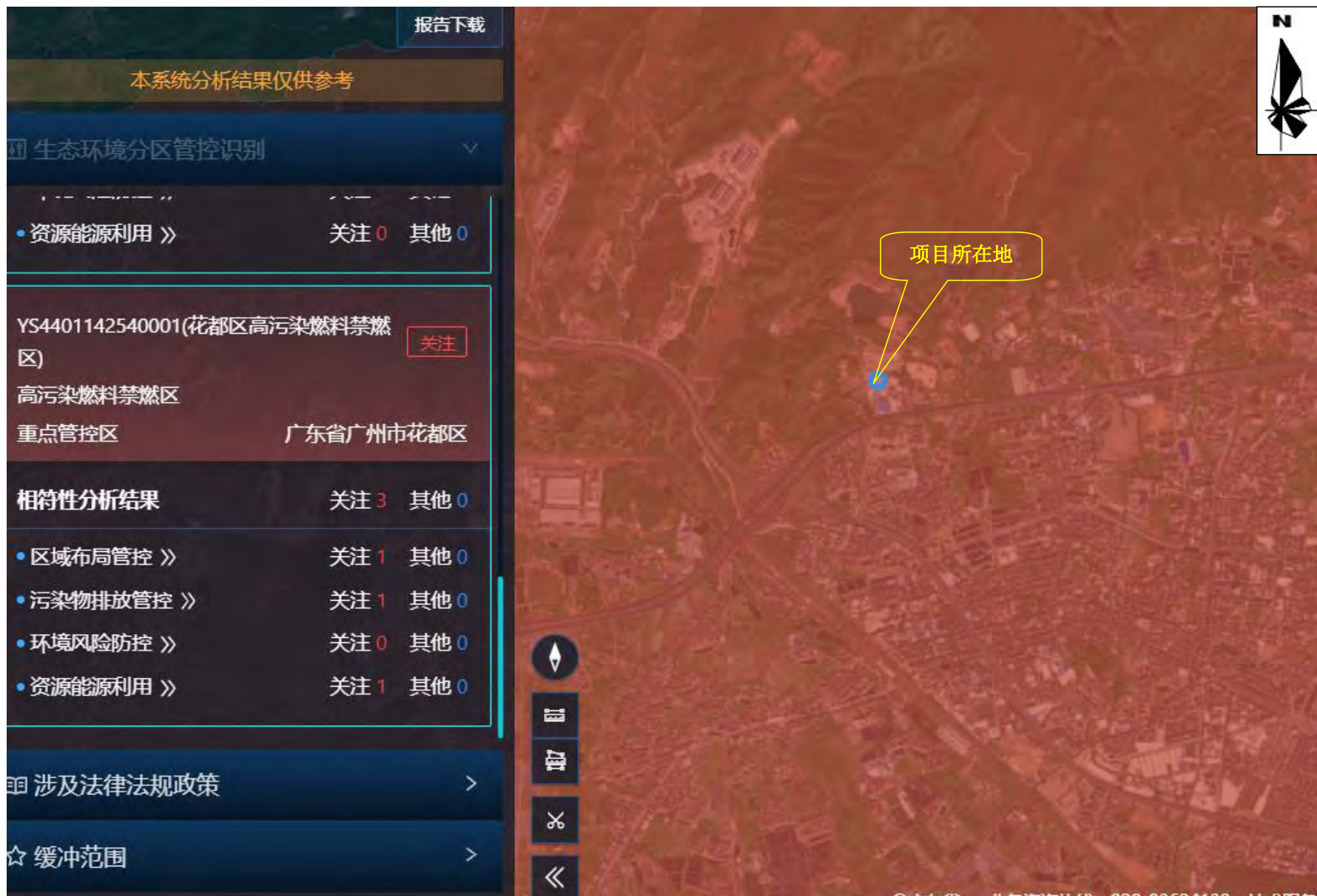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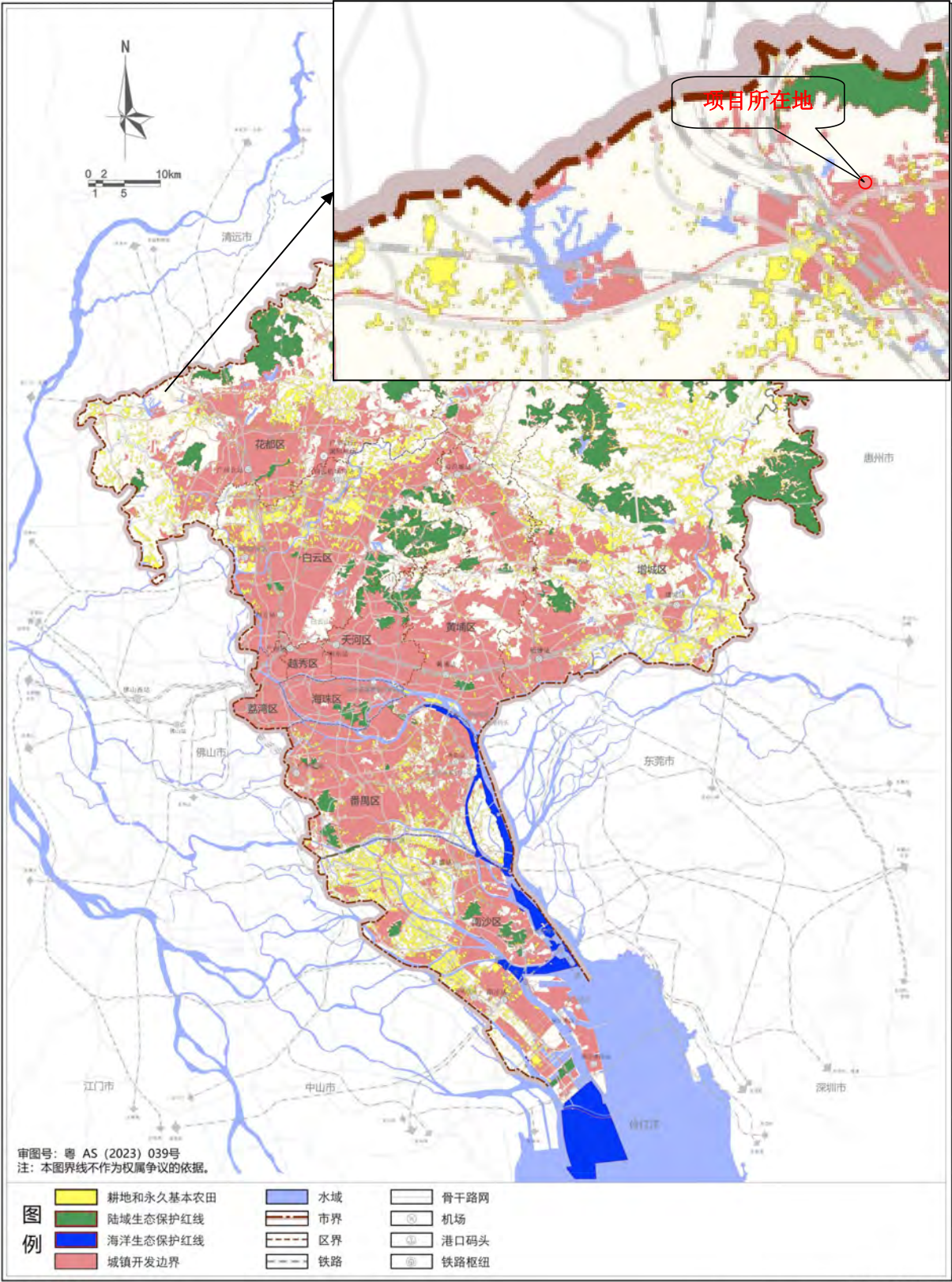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3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4 本项目 TSP 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公示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23364xB>。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82****2598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评论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182****2598 发表于 2025-06-23 18:57

1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村福记廖屋岭2号、3号厂房，均为单层建筑，项目占地面积约2650平方米，建筑面积265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6.67%。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塑料配件212万个（重约149吨）。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村福记廖屋岭2号、3号厂房

联系人：黄工

联系邮箱：1094977036@qq.com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1：公示版--莱盛.pdf 1.7 MB，下载次数 0

182****2598

1/50

70

主题

0

回复

395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6.23 - 2025.06.30

周边公示 [2516]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广州盛鑫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亚博特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海龙包装制品厂年产塑料袋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宇广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公示中]

广州德辰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下一页

第 1 页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附图 25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4000030G(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金练

经营范围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1月02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村耀记廖屋岭2号、3
号厂房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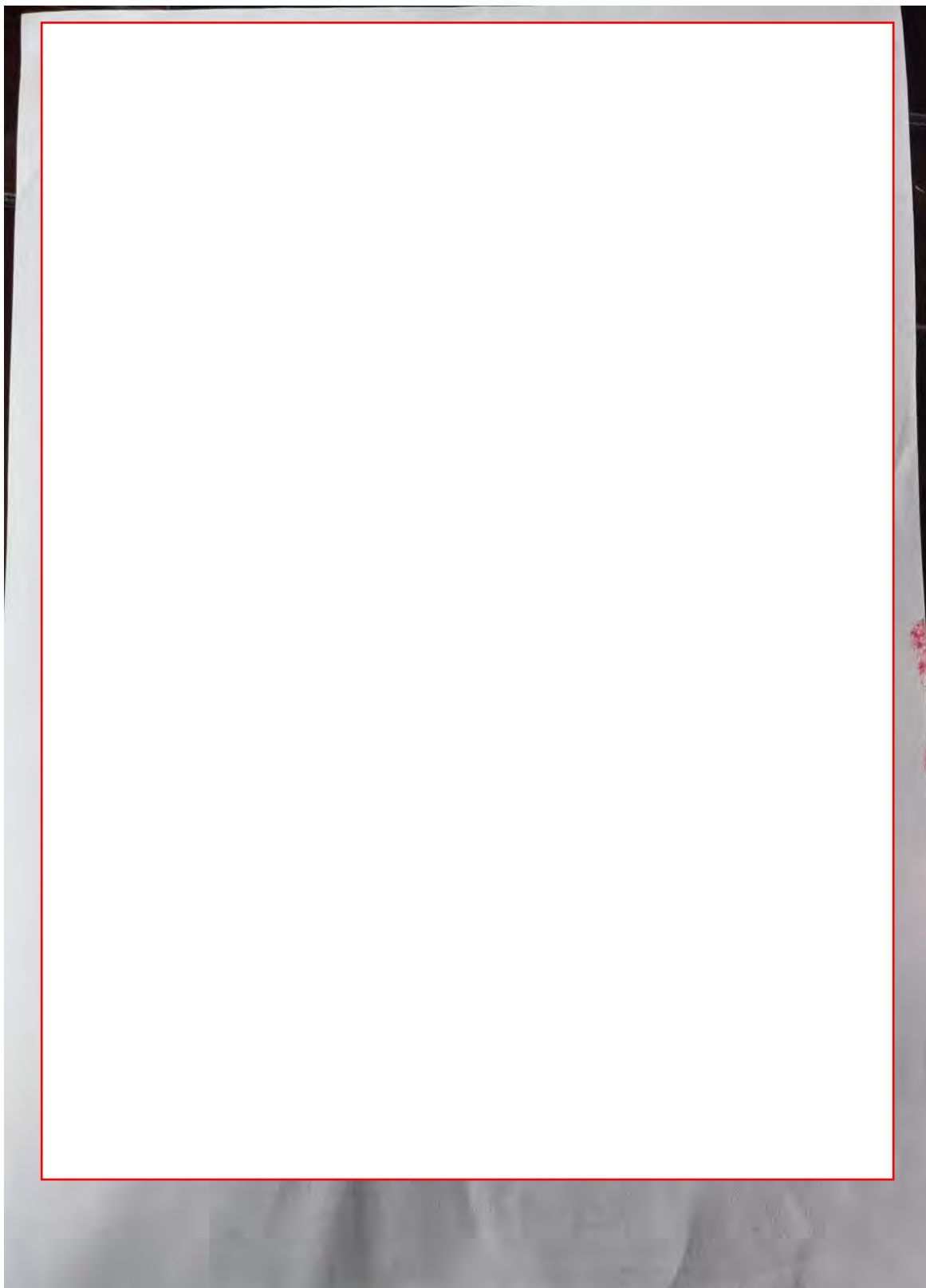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租赁合同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四条 装修约定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3、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等附属物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任何赔偿。

4、如因本合同无效或被依法撤销,视为乙方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风险,乙方放弃就装修物、改建物、加建物、搬迁费用及其他经营损失等要求甲方赔偿的一切权利,该等乙方投资形成的不动产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交付房屋,乙方不需交付此期间的租金。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赔偿乙方一倍保证金。

3、如在合同终止时,乙方承租人拒不搬迁,将视为放弃租赁物内物品及设施设备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且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如乙方尚欠甲方租金、赔偿金或其他因租赁行为产生的任何费用等,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如乙方有本合同规定的任何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用履约保证金抵扣。

6、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产生经济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保全担保费。)

第六条: 双方约定事项

1、该物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合同终止,乙方需要继续租用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租赁物内所有的水电管道及线路(包括乙方自行安装增设的)仅供乙方使用,赁期限届满,乙方不得拆走。

3、在租期内,乙方自行办理水、电、卫生、保险、治安、租赁税、电话等政府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愿承担。

4、乙方自行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税务、生产许可证、环保等行政许可手续,甲方除提供租赁物使用证明外,因任何其他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无权就此解除本合同。

5、租赁期届满前,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除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补偿甲方

两个月的租金。

第七

第八

份，

院走

出租

身份

联系

补

附件 4 生活污水转运合同



6000 元（人民币陆仟整，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此费用不退还；



2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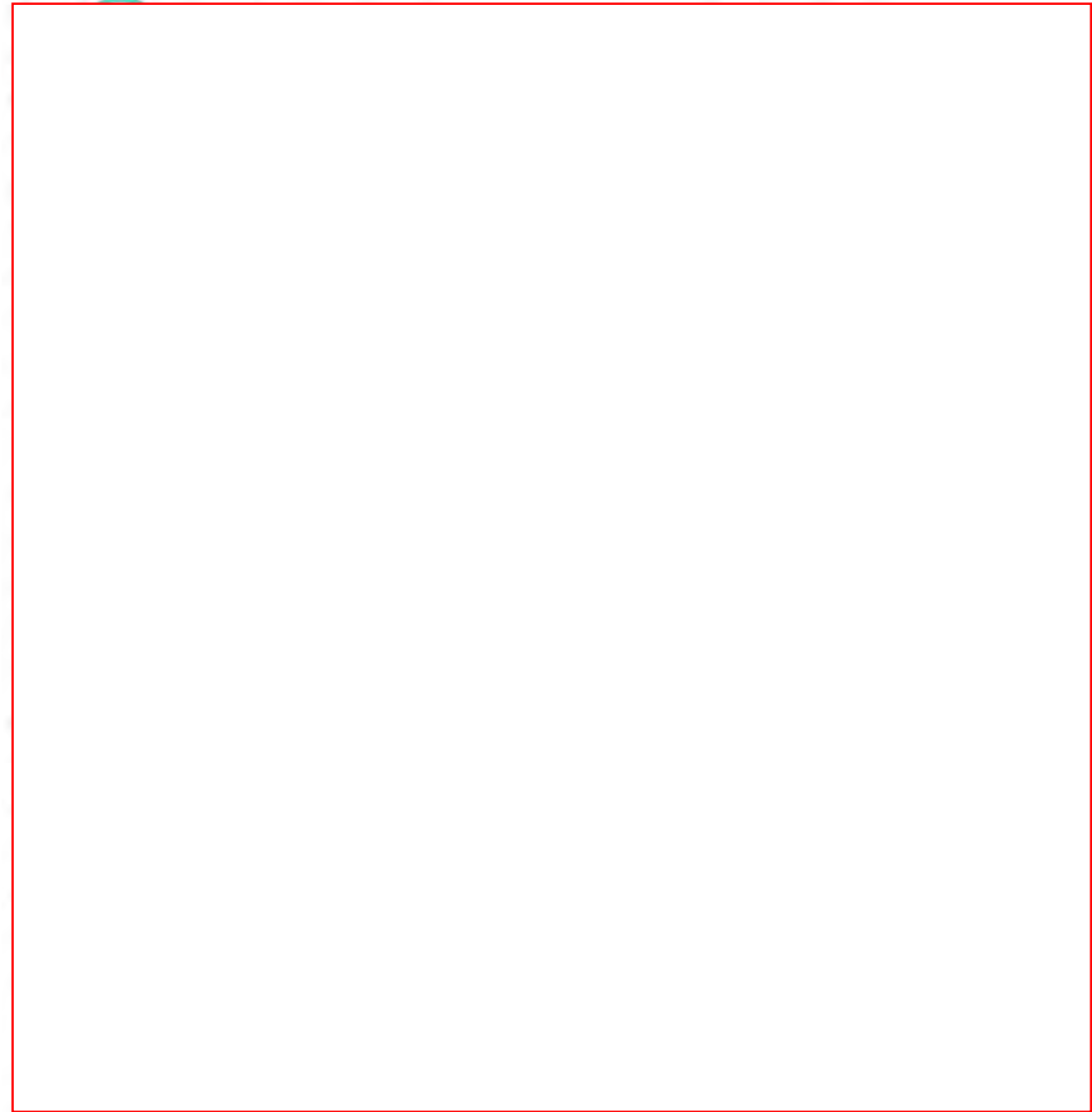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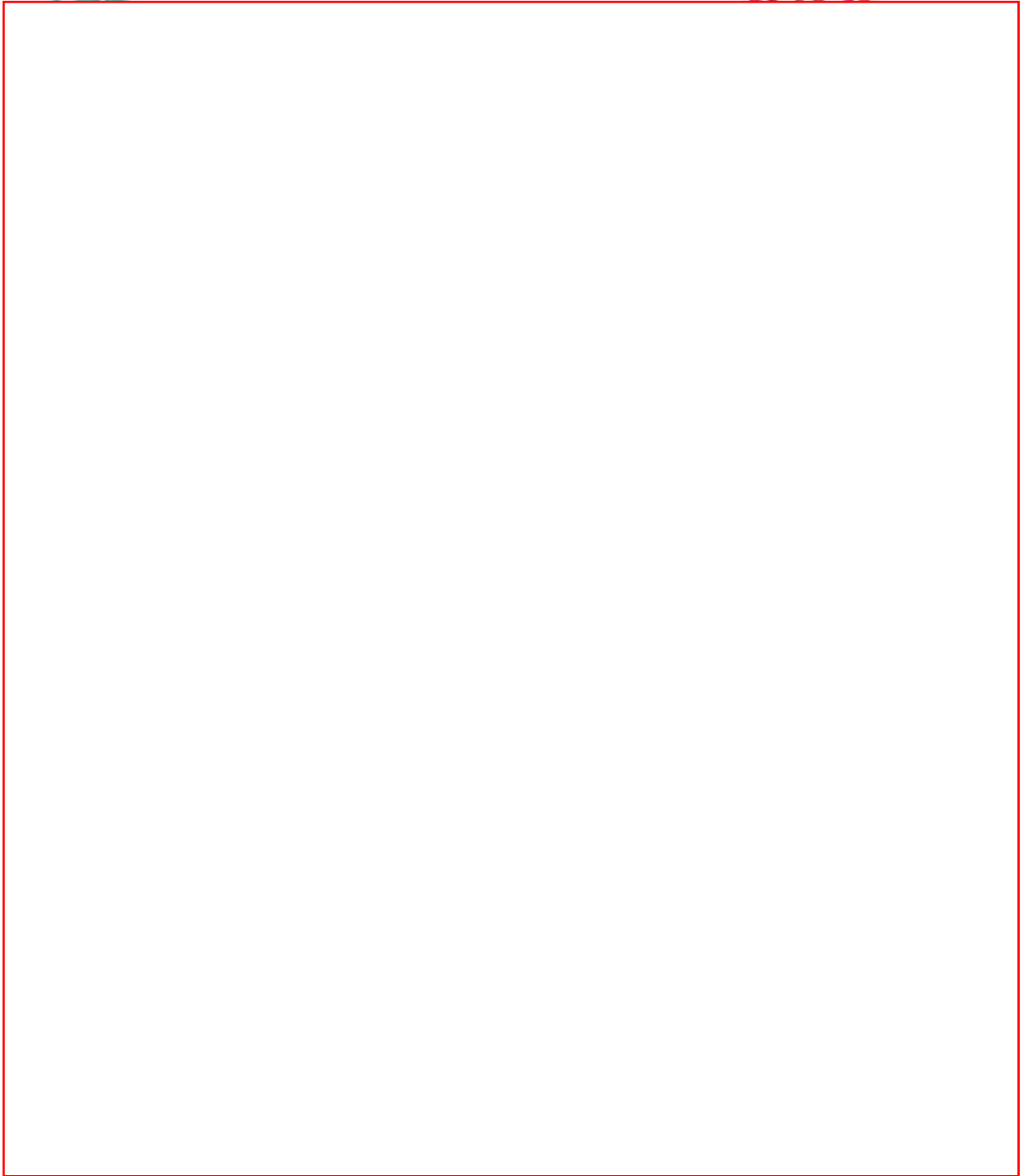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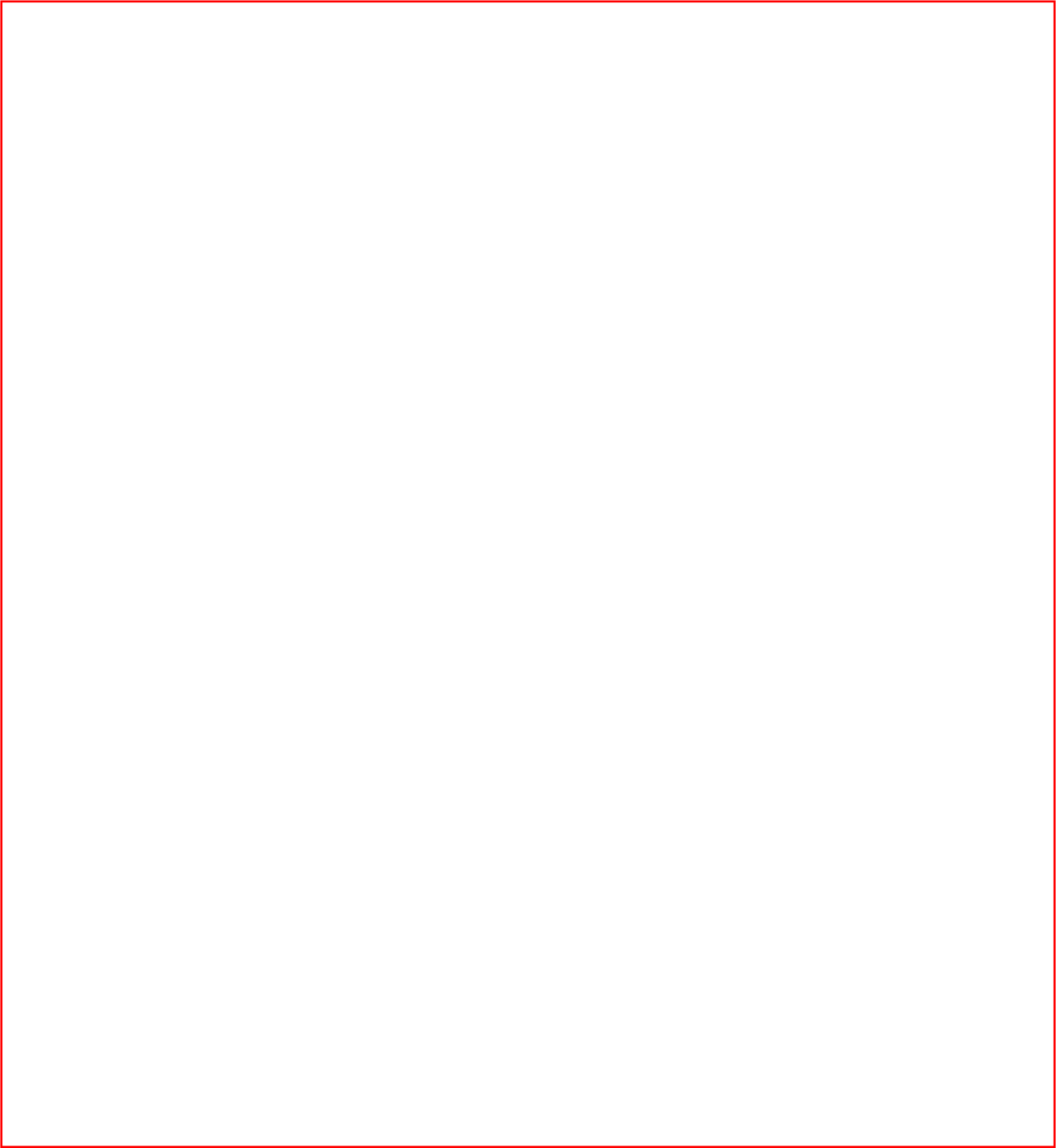
附件6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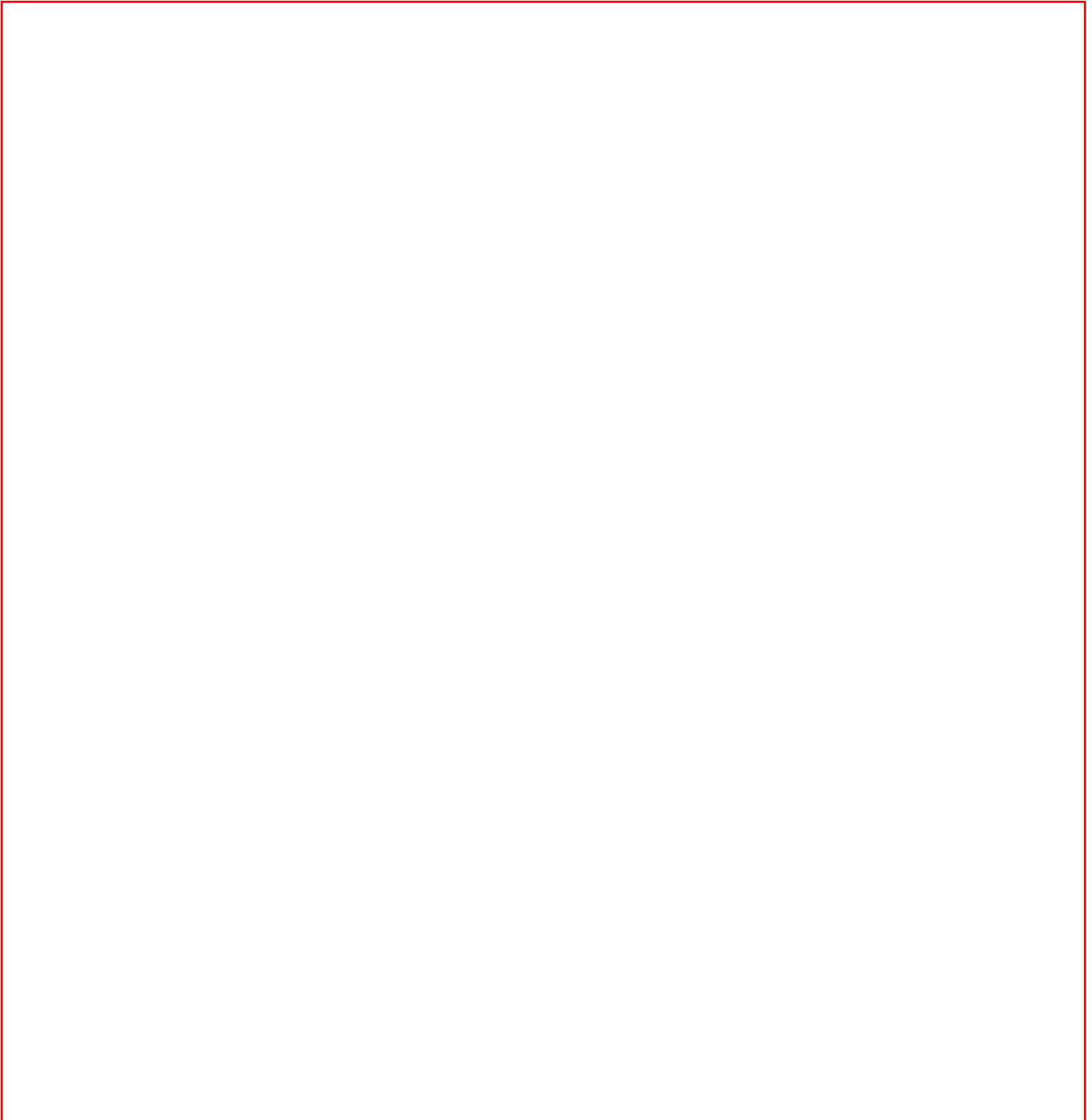
1、大迳河引用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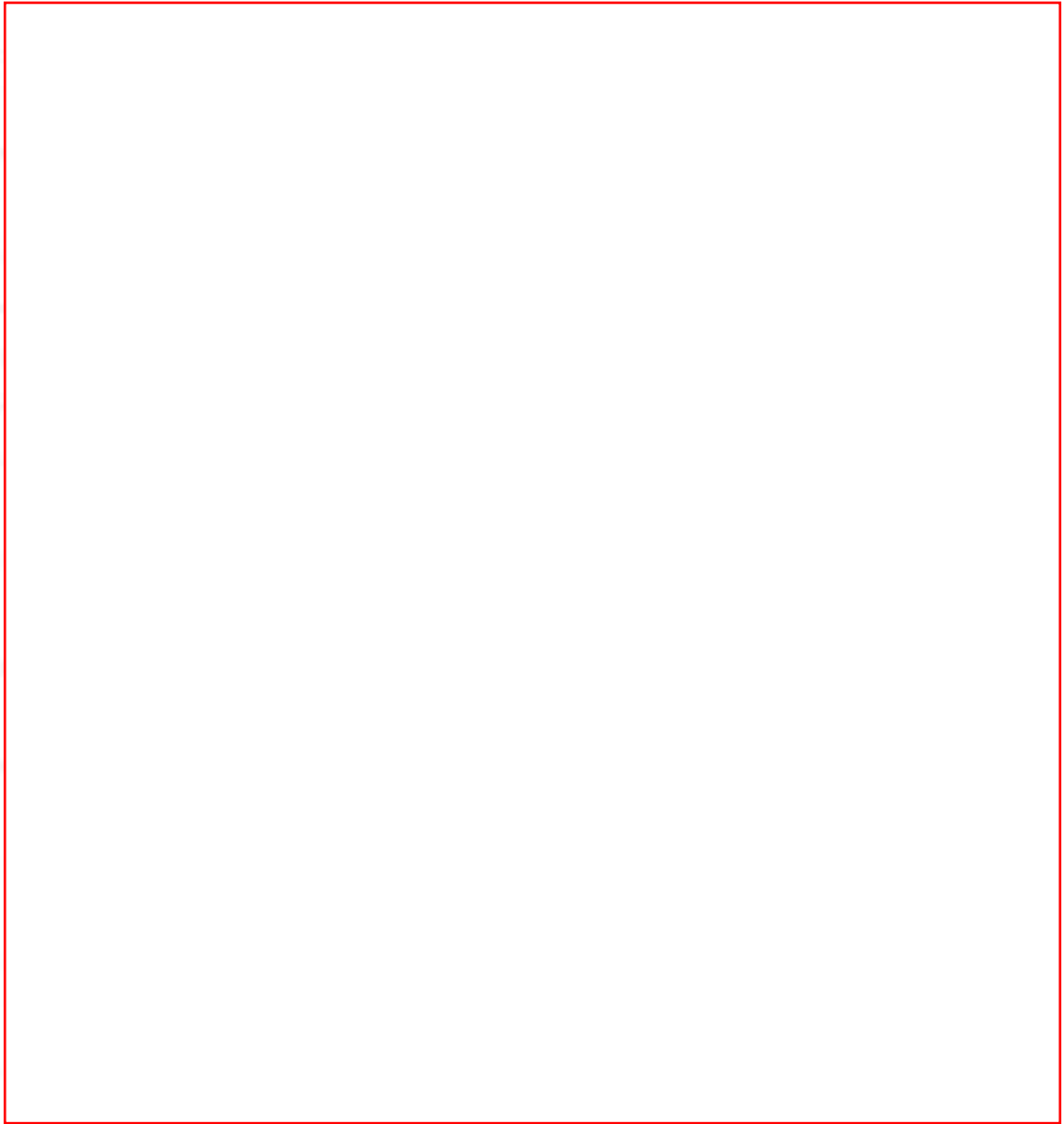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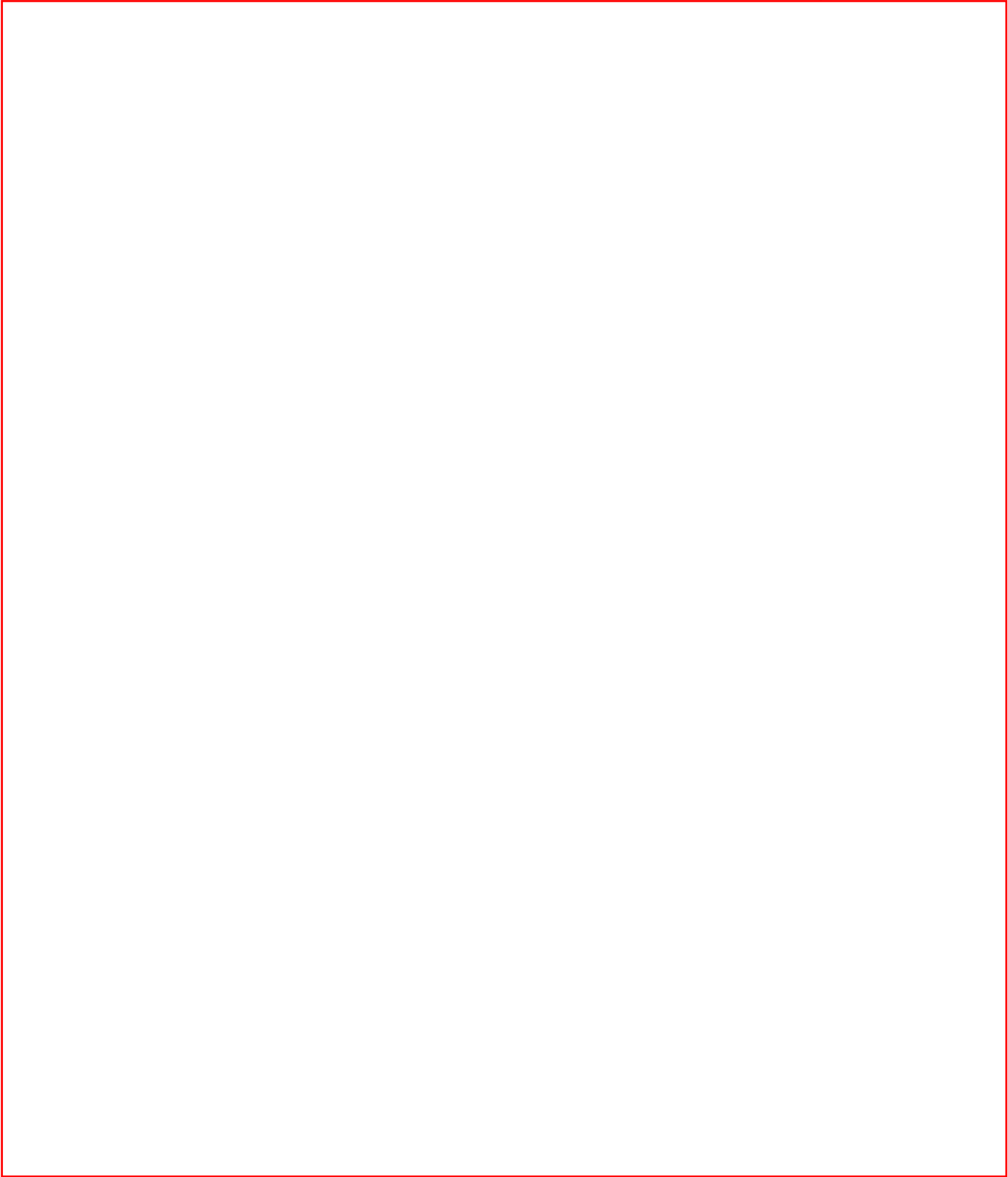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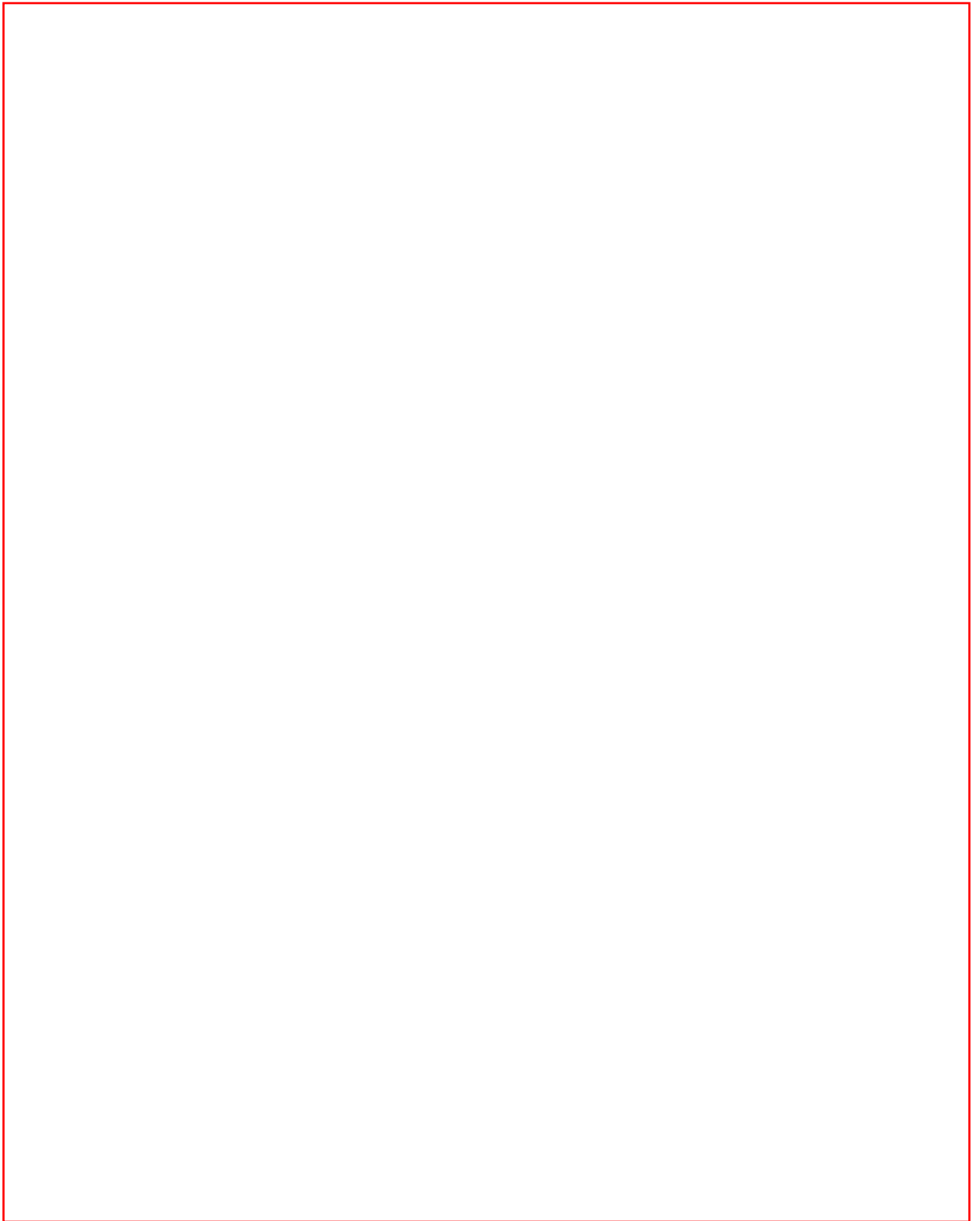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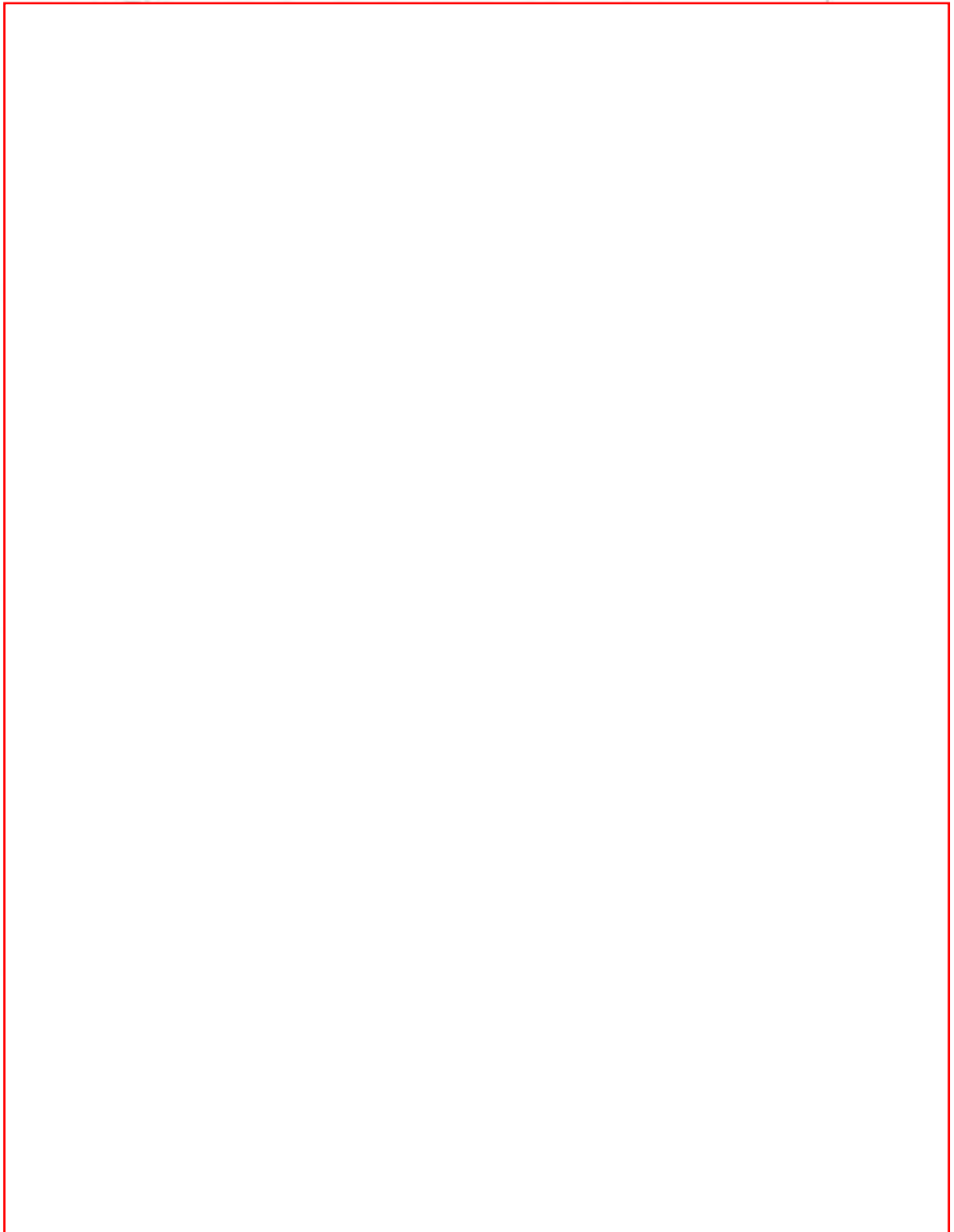
2. TSP 引用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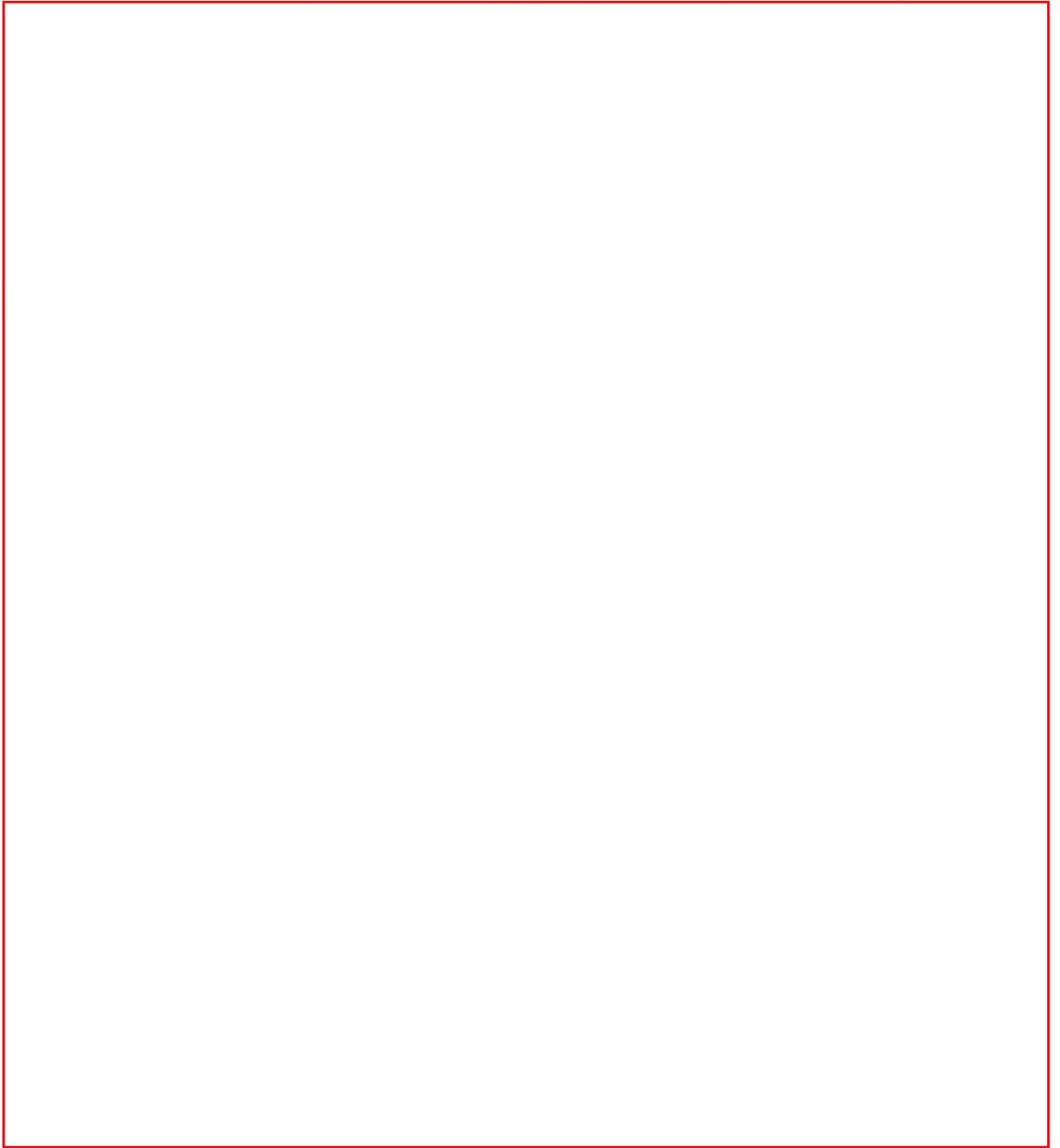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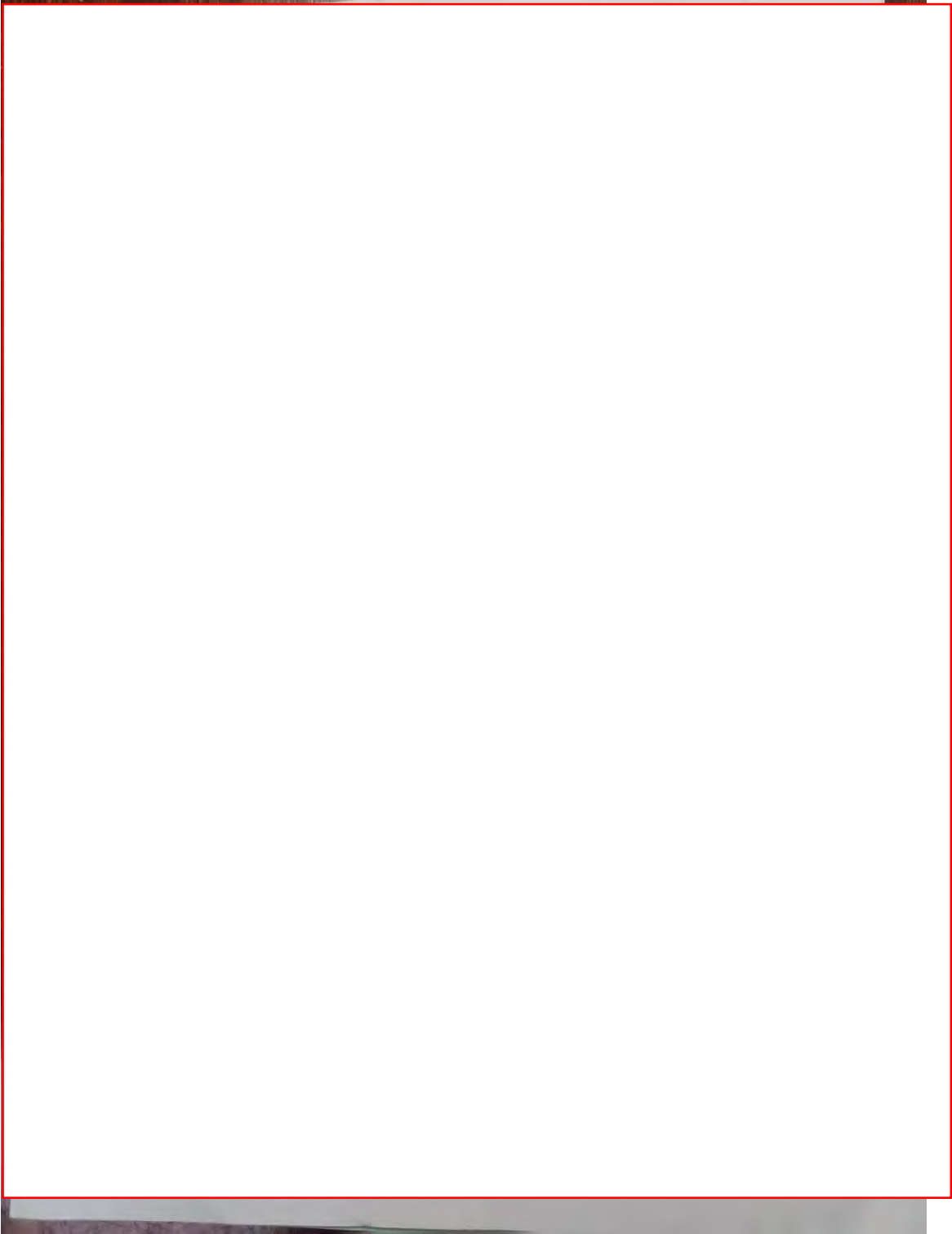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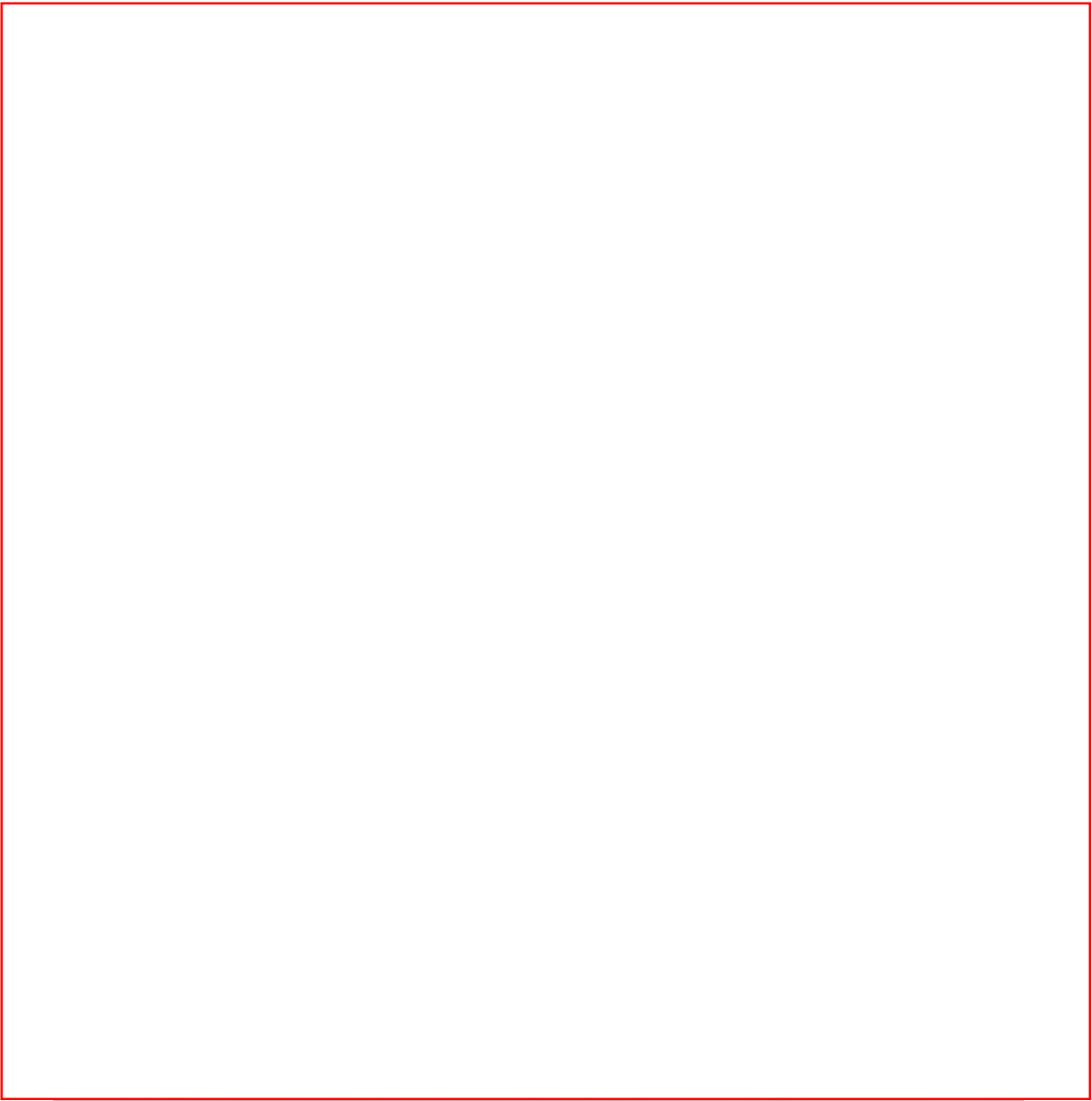




第7页 共7页 Page 7 of 7

附件 7 帮扶整改告知书





附件 8 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

